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Company Limited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185,293.6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442.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AA+等级表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日照港股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日照港股份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

告，动态地反映日照港股份的信用状况。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受宏观经济下行、港口行业吞吐量及效益下滑等因素的影响，2015-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7 年开始有所回升。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8 亿元、42.77 亿元、48.04 亿元和 12.45 亿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3.72 亿元、2.28 亿元、4.47 亿元和 1.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 亿元、1.76 亿元、3.69 亿元和 1.71 亿元。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43 亿元、9.94 亿元、13.84 亿元和 2.68 亿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尽管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呈现回暖趋势，但若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下行、港口行业效益持续下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风险。

八、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九、公司经营的货种主要为金属矿石和煤炭及制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风险增大。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贸易、基建等行业产生一定

影响，港口码头的货物吞吐量将随之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货物装卸、堆存等业务。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货种为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2017 年这两个货种吞吐量占公司全部货物吞吐量的比重为 77.73%。若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下行，公司经营风险将随之增大。

十、日照港位于山东半岛南翼，周边青岛港、连云港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货源竞争激烈，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在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趋弱、国内产能过剩情况严重的形势下，港口经营市场化进一步加剧了港口对区域内货源的争夺。公司所在的日照港与青岛港、连云港港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主要货种存在重叠，竞争较为激烈。

十一、目前公司码头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有较大资金压力，公司有一定投资需求。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88.11 亿元，已完成投资 23.26 亿元，预计尚需投资 64.85 亿元。尽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并积极通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但公司目前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未来仍有一定的资金需求。

十二、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名称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本变化情况.....	3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六、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43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4
八、公司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63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9
十、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	81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83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95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95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97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24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4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9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3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合并范围变化.....	134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4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4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6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7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	1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查阅地点.....	14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岚山港务	指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动力公司	指	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港通公司	指	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港机公司	指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外理公司	指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裕廊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
岚山万盛	指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钢码头公司	指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岚北公司	指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兖煤	指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东平铁路公司	指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枣临铁路公司	指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利达公司	指	日照港利达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新岚公司	指	日照港新岚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湾	指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码头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昱桥公司	指	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
第一港务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
第二港务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第三港务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
市场营销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分公司
岚山装卸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
动力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物流公司	指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晋瑞国际	指	香港晋瑞国际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矿业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矿业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2018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

		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港口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近三年末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11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3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7 日照 01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专有名词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通用码头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业码头
海岸线、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泊位
堆场、货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和液体散货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和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2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日照 01，债券代码：143356.SH）完成网下发行。“17 日照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 5.07%，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17 日照 01”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的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起息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二)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 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十三)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十八)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5 月 9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联系电话：0633-8388822

传真： 0633-8387361

联系人： 余慧芳

(二)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321284

传真： 010-83321155

项目负责人：季环宇

项目经办人：谢培仪、张梦维

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0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335

传真： 010-59136618

联系人： 马欣、孟宇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蕊、靳如悦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001

传真：0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梁卫丽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注册会计师：韩玉顺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321284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芮珂洁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联系人： 王金磊、张爽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日照分行

账号： 406899991010003013077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安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优势

（1）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将享受相关国家政策的支持。同时，随着山东港口资源的整合工作的推进，有利于降低区域内港口间的价格竞争。

（2）日照港自然条件良好，区域集疏运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所处腹地经济发展稳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3）公司从事港口业务设备设施的质量与效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产业上下游联动机制，市场竞争力较强。

(4) 公司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整体债务负担不高。

2、关注

(1) 公司经营的货种主要为金属矿石和煤炭及制品，货种比较集中，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与其经营货种波动情况具有正相关性。

(2) 日照港位于山东半岛南翼，周边青岛港、连云港港与公司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3)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短期债务在全部债务中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4) 公司港务管理以及堆存板块近年来呈持续亏损状态，且 2017 年上述两项业务亏损幅度均有所扩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 123.3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0.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2.84 亿元。

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2017 年度，公司累计偿还银行贷款 27.53 亿元。所有银行借款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表2-1 截至2017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石臼支行	165,272.00	119,739.85
中国建设银行日照分行	333,703.00	171,309.00
中国农业银行日照分行	45,000.00	21,450.00
中国银行石臼支行	85,000.00	17,000.00
兴业银行日照分行	89,000.00	16,600.00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50,000.00	32,000.00
交通银行日照分行	180,000.00	23,300.00
华侨银行青岛分行	57,294.00	9,920.00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0	10,000.00
中信银行日照分行	15,000.00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0.00
财务公司	38,000.00	3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岚山支行	4,000.00	4,000.00

招商银行日照岚山支行	5,000.00	5,000.00
中国银行岚山支行	10,000.00	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岚山支行	5,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岚山支行	86,500.00	16,600.00
合计	1,233,769.00	505,418.85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公司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项评级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1 日照港	公司债券	2012-02-17	5 年	5 亿元	5.60%	AA+	否
13 日照港	公司债券	2014-03-03	3 年	10 亿元	6.15%	AAA	否
14 日照港股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4-12-03	1 年	5 亿元	4.83%	-	否
15 日照港股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5-05-06	1 年	5 亿元	4.23%	-	否
16 日照港股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6-04-19	1 年	5 亿元	3.00%	-	否
16 日照港股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6-10-24	1	5 亿元	2.94%	-	否
17 日照港股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7-2-24	1	8 亿元	4.45%	-	否
17 日照 01	公司债券	2017-10-25	5 年	6 亿元	5.07%	AA+	否

注：“11 日照港”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评级结果均为“AA+”，后续跟踪评级均维持“AA+”；“13 日照港”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后续跟踪评级均维持“AAA”。该两笔公司债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偿还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及尚未偿付完毕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如公司本期申请的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公司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0.12%，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2-3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5	0.48	0.88
速动比率（倍）	0.53	0.47	0.85
资产负债率（%）	41.17	42.25	39.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1.52	16.86	20.61
营业净利率（%）	9.31	5.34	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73	3.0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50	4.08	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7	5.94	6.44
存货周转率（次）	54.84	38.36	34.3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	------	------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1 / (E0 + P1/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 E_k * M_k / M_0)$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EBITDA=营业利润+财务费用+折旧、折耗以及摊销－投资收益/损失；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利息=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ZHAO POR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日照港
股票代码:	600017
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3,075,653,888.00 元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邮编:	2768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联系电话:	0633-8388822
传真:	0633-83873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zpcl.com
电子邮箱:	rzpcl@rzpcl.com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09658444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

	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

2002年，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2〕47号文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2〕30号文批准，公司由日照港务局（2003年改制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兖矿集团、中煤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矿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于2002年6月26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鲁政股字〔2002〕31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2002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02年7月15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验资报告编号：中天华正（京）验〔2002〕第3001号。

表3-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日照港务局	34,286.30	85.71
	兖矿集团	1,882.16	4.71
	中煤集团	1,680.50	4.20
	淄博矿业集团	806.64	2.02
	潞安矿业集团	672.20	1.68
	晋城矿业集团	672.20	1.68
	合计	40,000.00	100.00

2004年，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1月18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增资扩股

(1) 200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9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0,000,000股。

(2) 2008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9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63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630,000,000股，2008年9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0,000,000股。

(3) 2008年11月-12月认股权证的行权

200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05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8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同时每张债券的认购人获得公司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6,16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自认股权证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上述6,160万份认股权证于2007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008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2008年12月2日，共计296,020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592,040股，总股本增至1,260,592,040股。

(4) 2009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65号”文件核准，2009年8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9,510,000股，发行价格为5.13元/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0,102,040股。

(5) 2010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8月1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1,510,102,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755,051,020股，2010年9月转增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5,153,060股。

(6) 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5号”文件核准，2011年3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65,478,600股，发行价格为3.94元/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30,631,660股。

(7) 2012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6号”文件核准，2012年4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022,228股，发行价格为4.27元/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75,653,888股。

2、主要股东持股变动

(1) 日照港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2008年9月22日，日照港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00股（公司2008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因此本次增持的实际股份为800,000股），后续日照港集团又连续分5次增持了公司股份11,891,163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91,163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98,417,163股。

(2) 2010年3月股份转让

2009年11月11日，日照港集团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3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2%）协议转让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月26日，该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67号”文批准。2010年3月8日，股权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660,417,16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73%；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2%。

（3）国有股转持

依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于2009年6月19日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的规定，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需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300万股国有股份（经公司2008年9月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为4,600万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2009年9月，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中煤集团将所持公司1,932,575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2011年6月，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矿业集团分别将其各自所持公司1,159,545股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余国有发起人股东日照港集团、兖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所持公司的59,143,867股、3,246,726股、1,391,454股股份冻结待转。

（4）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市值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兖矿集团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1月30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42.04万股、172.88万股、138.00万股，总计增持数量为452.92万股，增持总市值为3,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兖矿集团合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持有公司167,550,7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5%。

截至2015年12月11日，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日照港集团于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11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其中，8月份增持1,014.91万股，

9 月份增持 568.4796 万股，12 月份增持 63.33 万股，总计增持 1,646.7196 万股，增持总市值为 1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日照港集团合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持有公司 1,280,207,3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62%。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日照港集团承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29,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报告期末，日照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5,43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4%。

2018 年 1-2 月，日照港集团继续执行增持计划。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日照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756,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0,96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2%。日照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岚山港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8,16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1%。

3、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75,653,888 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3-2 公司2017年12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5,436,964	42.44	国有法人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67,550,785	5.45	国有法人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99,200	2.35	国有法人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901,400	1.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220,000	1.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85,377	1.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4,292,288	1.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27,198,450	0.88	国有法人
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42,596	0.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775,789	0.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795,602,849	58.38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下辖6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3-3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类型
1	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4,100	全资子公司
2	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全资子公司
3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	84	1,000	控股子公司
4	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	70	70	117,000	控股子公司
5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50	50	43,000	实际控制子公司
6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²	45	45	30,000	控股子公司

注 1：公司和香港晋瑞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岚山万盛 50%股权，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原由晋瑞国际委派的岚山万盛财务总监一职改由本公司委派，晋瑞国际认可本公司合并岚山万盛财务报表。同月，岚山万盛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晋瑞国际为股权投资，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岚山万盛的经营以及财务。此外，岚山万盛共有 6 位董事，公司与晋瑞国际各派驻 3 位董事；设 1 位总经理，由晋瑞国际有限公司派驻；设董事

会秘书 1 位，由公司派驻；设 4 位副总经理，其中 3 位由公司派驻，1 位由晋瑞国际派驻；财务总监与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驻，实现了对万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质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将岚山万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公司持有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山钢码头公司法人代表以及经营管理机构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有能力参与山钢码头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拥有山钢码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下述子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声明外，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100 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黄海一路 126 号。公司持有权益比例：100%。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建筑智能化、电信、电子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日照范围内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港通公司资产总额 3,471.56 万元，负债总额 1,12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50.3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3.02 万元，净利润 -18.64 万元。

2、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黄海一路 126 号。公司持有权益比例：100%。经营范围：变电站整体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和非压力管道（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动力公司资产总额 2,770.12 万元，负债总额 8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86.3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8.95 万元，净利润 213.62 万元。

3、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海滨五路南首。公司持有权益比例：84%。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外理公司资产总额5,782.54万元，负债总额2,675.91万元，所有者权益3,106.6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7.43万元，净利润1,192.63万元。

4、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17,000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海滨五路南首。公司持有权益比例：70%。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核准的范围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裕廊公司资产总额174,001.68万元，负债总额24,750.02万元，所有者权益149,251.6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71.11万元，净利润13,089.85万元。

5、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5日，注册资本43,000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岚山佛手湾（岚山港区内）。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0%。经营范围：港口码头相关设施建设，港口范围内的钢材、木材及其他货物的装卸、储存、疏运（危险化学品等国家限制、禁止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7年末，岚山万盛资产总额155,362.98万元，负债总额34,923.56万元，所有者权益120,439.4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41.74万元，净

利润7,530.75万元。

6、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5%。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山钢码头资产总额71,870.76万元，负债总额42,114.41万元，所有者权益29,756.3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78万元。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表3-4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1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40	40	10,000
2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	40	100,000
3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30	30	10,000
4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9	29	30,000
5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	24	66,410
6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¹	3.0958	3.0958	164,869.56

注1：2017年5月，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枣临铁路压矿补偿协调会议纪要》（[2015]59号）文件、枣临铁路公司《章程》以及《2017年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方以实物资产或现金方式共同向枣临铁路公司增资37,859.561707万元，其中本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为1,293.7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向枣临铁路的出资额从3,810万元增至5,103.76万元，持股比例从3%增至3.0958%。枣临铁路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简介如下（下述参股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声明外，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由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东、龙王河南。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0%。经营范围：港区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钢材、矿产品、建材、焦炭、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日照港岚北港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由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受让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岚北公司40%股权。岚北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岚北港务公司其他股东有相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派任的董事及总经理尚无法正常履职，对岚北港务公司的经营不能实施重大影响，且与其他股东就岚北港务公司后续增资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发行人将对岚北港务公司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东首日照港国际商贸中心E座14、15层。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0%。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以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合资设立。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96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69号）以及《金融许可证》后，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正式揭牌开业。

截至2017年末，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4,676.01万元，负债总额266,459.54万元，所有者权益108,216.4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63.29万元，净利润7,614.03万元。

3、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日照港内灯塔路。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中联水泥资产总额36,595.78万元，负债总额17,991.93万元，所有者权益18,603.8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31.98万元，净利润2,026.53万元。

4、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为日照市黄海一路86号。公司持有权益比例：29%。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易燃液体：苯、粗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腐蚀品：氢氧化钠、溴、盐酸、乙酸的批发（无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生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木材、燃料油、水煤浆、球团、炉料、铁精粉、钢坯、水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不含危险品）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化肥、造纸原料、木薯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山东兖煤资产总额9,035.37万元，负债总额47,758.01万元，所有者权益-38,722.6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9万元，净利润-60,296.64 万元。

5、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7日，注册资本，66,41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新泰市滨海路铭流府邸A-58。公司持有权益比例：24%。经营范围：东平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限制商品）、矿产品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东平铁路公司资产总额128,468.68万元，负债总额90,653.41万元，所有者权益37,815.2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76.06万元，净利润-4,922.54万元。

6、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6日，注册资本127,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福中路4号。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经营范围：枣临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枣临铁路公司资产总额318,167.94万元，负债总额239,294.64万元，所有者权益78,873.30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7.83万元，净利润-15,147.52万元。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蔡中堂

注册资本：50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91号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

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不含国家禁止和专营专控许可经营项目）购销；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港自 1982 年开始建设，1986 年投产营运，同年成立的日照港务局为日照港集团前身，系交通部设立的国有企业，1989 年下放山东省，接受交通运输部与山东省的双重管理，以山东省管理为主。

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鲁政发〔2002〕8 号文件，将日照港与省属的岚山港下放日照市管理；2003 年 5 月 7 日，日照市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日办发〔2003〕14 号文件，将日照港务局、岚山港务局的企业及资产全部合并，组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24 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法人代表郑玉平，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均为日照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04）38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5 月，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郑玉平变更为杜传志。2010 年 7 月 10 日，经日照市人民政府批准，日照港集团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亿元，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验证，并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10）070 号”《验资报告》；同时将名称变更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日照市人民政府批准，日照港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亿元。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覆盖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国内外贸易、综合物流、港湾建设、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机械制造、宾馆旅游等多个行业，多功能的综合性大型现代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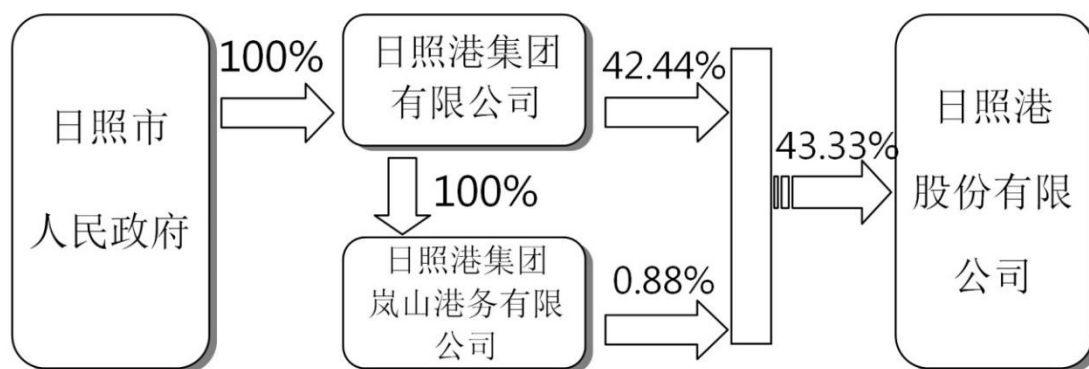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日照港集团资产总额 550.30 亿元，负债总额 33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5.6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51 亿元，净利润 6.21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

日照港集团属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和日照市委办公室以及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日照市港口联合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该公司按照市政府授权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 2003 年 5 月开始，日照市政府对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实行授权经营。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日照市人民政府。

图 3-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上图持股比例时间点为截至 2017 年末。

（三）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59,143,867 股股份冻结待转至社保基金会以外，日照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和权属纠纷。

六、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口径在职员工 5,302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3-5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324	62.69
技术人员	531	10.02
财务人员	84	1.58

行政人员	393	7.41
业务人员	285	5.38
其他人员	685	12.92
合计	5,302	100.00

表 3-6 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07	2.02
本科	1,809	34.12
大专	1,499	28.27
中专及以下	1,887	35.59
合计	5,302	100.00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

表 3-7 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建波	1961年7月	董事长	2016/12/9-至今
		董事	2003/8/31-至今
蔡中堂	1964年2月	董事	2006/8/10-至今
刘国田	1968年2月	董事	2017/4/26-至今
王永刚	1960年10月	董事	2017/4/26-至今
高振强	1964年12月	董事	2017/4/26-至今
吕海鹏	1969年5月	董事	2008/4/7-至今
杨贵鹏	1972年12月	独立董事	2014/4/15-至今
方登发	1967年10月	独立董事	2014/7/4-至今
梁上上	1971年1月	独立董事	2014/7/4-至今
洪晓梅	1957年9月	独立董事	2014/7/4-至今

注：公司原董事长杜传志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董事李长立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董事臧东生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履行上市公司公告义务。

公司原董事尚金瑞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履行上市公司公告义务。

上述人员的离职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国田先生、王永刚先生、高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建波，男，汉族，1961 年 7 月出生，籍贯山东文登，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臼港建设指挥部干部；石臼港务局电站干部；石臼港务局煤炭作业区安全技术室主任；石臼港务局煤炭装卸公司安全技术科科长；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主任工程师、副经理；日照港务局生产业务处处长；日照港务局第二装卸公司经理；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第二装卸公司经理；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装卸公司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蔡中堂，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籍贯江苏丰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石臼港建设指挥部干部、港站筹备组技术员、团支部书记；石臼港务局铁道运输处技术员、团总支书记；日照港铁路运输公司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日照港铁路运输公司副经理；日照港务局通信信息中心主任；日照港务局副局长；烟台港务局副局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田，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籍贯山东莒南，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办事员、书记员、法警、经二庭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农工委主任、党委副书记；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农工委党委书记、北京路街道党委书记；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日照市岚山区委委员、常委、开发区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正处级）；岚山区蓝办主任；日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日照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刚，男，汉族，1960 年 10 月出生，籍贯山东青州，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石臼港建设指挥部安装办干部；石臼港装船队筹备组成员兼指挥部机关团委书记；石臼港务局团委书记；日照港务局动力公司党委书记；日照港务局卫生环保处处长、行政事业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董事、总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振强，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沭，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沂南县城关中学教师；工商银行山东省临沭县支行科员、沭水路储蓄所主任；日照市审计局科员；日照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企业科科长；日照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海鹏，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籍贯河北阜城，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期货分析师。历任兖矿集团职工大学经济系教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部科长、改制办公室主任经济师、投资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本管理中心副主任、资本管理中心部务委员（正部长级）。现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贵鹏，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籍贯河北涿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望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管合伙人。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间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部第三届发审委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409）、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59）独立董事。

方登发，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籍贯湖北洪湖，中共党员，研究生

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历任北京化工二厂公司法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上，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籍贯浙江新昌，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博士研究生，法律博士学位，教授。历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455）独立董事。

洪晓梅，女，汉族，1957 年 9 月出生，籍贯福建长泰，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海洋地质高级工程师。历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对外联络部、办公厅、国际部(外事局)处长、海洋石油外国人就业办公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际部顾问；中富城乡综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 3-8 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张茂宗	1962年5月	监事会主席	2017/3/24-至今
		职工监事	2014/6/13-至今
丛冠华	1960年3月	监事	2017/7/20-至今
李怀任	1973年12月	监事	2014/7/4-至今
秦 生	1981年2月	监事	2017/7/20-至今
张春生	1967年3月	职工监事	2015/3/23-至今
吕佐武	1969年9月	职工监事	2017/3/21-至今
张晓祥	1972年10月	监事	2017/7/20-至今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孔宪雷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吕佐武先生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茂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郭瑞敏先生、张崧先生、职工监事杨君田先生任职到期离任。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丛冠华先生、秦生先生、张晓祥先生为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介：

张茂宗，男，汉族，1962 年 5 月出生，籍贯山东日照，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日照县西湖公社农技站技术员、管委文员；日照市（县）委办公室秘书；山东大学干部专修科学员；日照市委办公室秘书；日照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委办公室督查科副科长、科长；日照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调研员；日照市委、市政府接待处主任。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丛冠华，男，汉族，1960 年 3 月出生，籍贯山东宁阳，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莱芜铁矿、莱钢集团公司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外派董事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部长/副主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同时担任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冶金烟台宾馆总经理、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怀任，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淄博矿业集团光正公司会计、财经部主管会计、成本会计、副经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审（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秦生，男，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籍贯吉林，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办事员、主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经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高级副经

理，兼任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春生，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籍贯山东定陶，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臼港务局修建处、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员、助工；日照港务局物产总公司港湾工程公司工程科科长(副科级)；日照港实业集团总公司港湾工程公司副经理(正科级)；日照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层副职)；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中层正职）、党委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主任、职工监事。

吕佐武，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籍贯山东日照，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日照港务局第二装卸公司商务货运科理货员、货运员；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公司生产计划员；日照港（集团）集装箱公司货运调度中心助理经济师、装卸部副部长兼党支部副书记、装卸二部党支部副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装卸二队队长、党支部书记、工勤队党支部书记兼副队长、装卸一队党支部书记兼副队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室主任、副部长。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职工监事。

张晓祥，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聊城，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日照港务局财务预算部出纳、会计；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山东港湾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会计核算科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副部长。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9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高健	1970年8月	总经理	2018/3/16-至今
余慧芳	1967年12月	副总经理	2017/3/24-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1/7/4-至今

孙少波	1964年7月	副总经理	2017/3/24-至今
		财务总监	2016/12/27-至今
陈鹏	1968年3月	副总经理	2017/7/20-至今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秦聪明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履行上市公司公告义务。

公司原财务总监石汝欣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同时同意聘任孙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履行上市公司公告义务。

公司原总经理王建波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该申请，同时同意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履行上市公司公告义务。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余慧芳女士、孙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高健，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办秘书；日照港务局党委宣传部助理政工师、办公室秘书(副科级)；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主任；日照港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日照港集团铁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日照港集团物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集团铁路运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余慧芳，女，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籍贯湖北武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日照港务办事处技术员，日照港务局教育处职业学校高级教师（取得高级教师资格）、日照港湾工程公司工程师，日照港务局企管处改制办高级工程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其本人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孙少波，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籍贯山东日照，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日照港务局机修厂主管会计，石臼港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日照港务局通信信息中心计财科科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会计核算科科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鹏，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日照港务局卫生环保处助理工程师；日照港务局办公室秘书；日照港务局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日照陆桥港业股份公司综合部部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武装部部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 3-1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时间
蔡中堂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
蔡中堂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至今
刘国田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
尚金瑞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 年 5 月至今
尚金瑞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高振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
丛冠华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9 月至今
李怀任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
秦 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吕佐武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
-----	-----------	----------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3-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建波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
刘国田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至今
刘国田	日照港中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至今
王永刚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2 月至今
王永刚	现代威亚汽车发动机(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王永刚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3 月至今
尚金瑞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
尚金瑞	日照市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
尚金瑞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
高振强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吕海鹏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8 月至今
吕海鹏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杨贵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 年 8 月至今
杨贵鹏	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至今
杨贵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方登发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4 年 1 月至今
梁上上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 年 1 月至今
梁上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梁上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梁上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洪晓梅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际部顾问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洪晓梅	中富城乡综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丛冠华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丛冠华	山东冶金烟台宾馆	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丛冠华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丛冠华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丛冠华	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秦 生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张春生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张春生	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张春生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张春生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 月至今
张春生	日照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至今
张春生	日照路港华润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吕佐武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吕佐武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吕佐武	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 年 6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张晓祥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港华丰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1 月至今
张晓祥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余慧芳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孙少波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孙少波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孙少波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至今
孙少波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至今

孙少波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孙少波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港口行业概况

港口是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场所。由于港口是联系内陆腹地和海洋运输(国际航空运输)的一个天然界面,通常也把港口作为国际物流的一个特殊节点。港口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一起组成国民经济的交通命脉,作为综合运输枢纽和货物集散地,港口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行业基本特征来看,港口建设需要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但长期收益比较稳定,港口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点;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特点;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在三十多年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港口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综合运输网的完善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港口行业运行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增长（进出口的货物中超过 90%通过海运方式进行），我国港口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目前港口建设已经颇具规模，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自 2004 年以来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1、我国港口布局

我国拥有总长 18,400 公里的海岸线，沿海分布着 150 多个港口，目前已经形成了中、南、北三大国际航运中心。交通部规划的五大港口群，这五大港口群分别是：长江三角洲港口群、珠江三角洲港口群、渤海湾港口群、东南沿海港口群和西南沿海港口群。目前，我国沿海港口建设重点围绕煤炭、集装箱、进口铁矿石、粮食、陆岛滚装、深水出海航道等运输系统进行，特别加强集装箱运输系统的建设。国家集中力量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和深圳等港口建设一批深水集装箱码头，为中国集装箱枢纽港群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为了促进中国对外贸易以及航口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以及促进产业发展格局的升级。到 2020 年，中国沿海港口通过能力与完成吞吐量之比将达到 1.1: 1，港口发展速度适当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从港口基础设施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7,578 个，比上年末减少 2,810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30 个，减少 57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1,748 个，减少 2,753 个。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66 个，比上年末增加 49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948 个，增加 54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18 个，减少 5 个。

表 3-12 2017 年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合计	2,366	49	1,948	54	418	-5

1 万-3 万吨级（不含 3 万）	834	20	651	14	183	6
3 万-5 万吨级（不含 5 万）	399	15	285	6	114	9
5 万-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	762	5	653	25	109	-20
10 万吨级及以上	371	9	359	9	12	0

资料来源：《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254 个，通用散货泊位 513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388 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1 个、7 个和 7 个。

表 3-13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按主要用途分）

计量单位：个

泊位用途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增加
专业化泊位	1,254	1,223	31
集装箱泊位	328	329	-1
煤炭泊位	246	246	0
金属矿石泊位	84	83	1
原油泊位	77	74	3
成品油泊位	140	132	8
液体化工泊位	205	200	5
散装粮食泊位	41	39	2
通用散货泊位	513	506	7
通用件杂货泊位	388	38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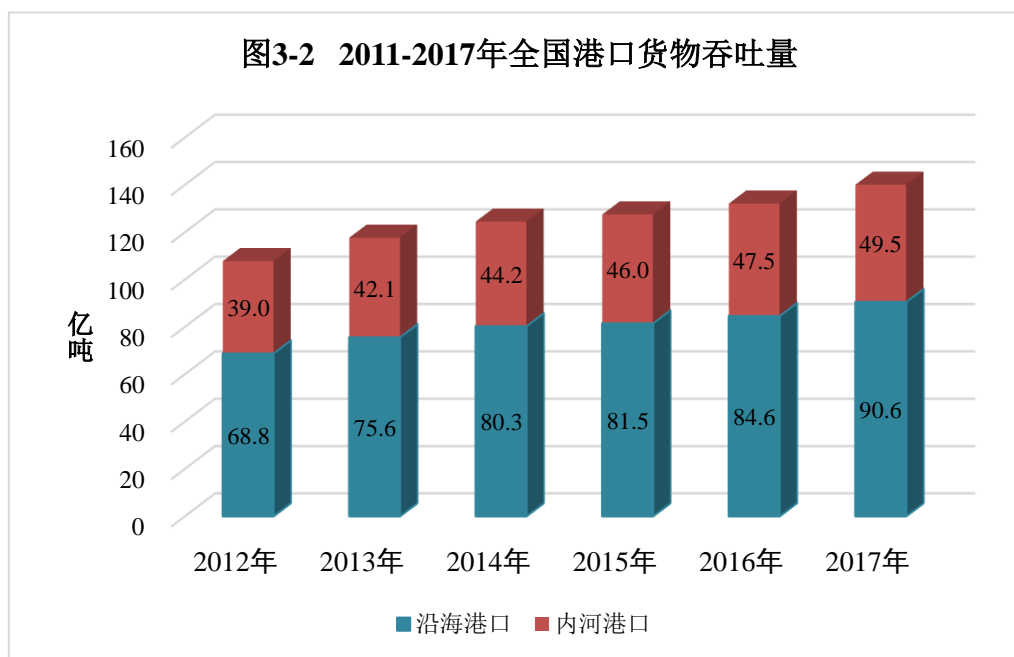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国内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

港口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行业发展较为迅速，2011 年以来货物吞吐能力和吞吐量持续上升，但增速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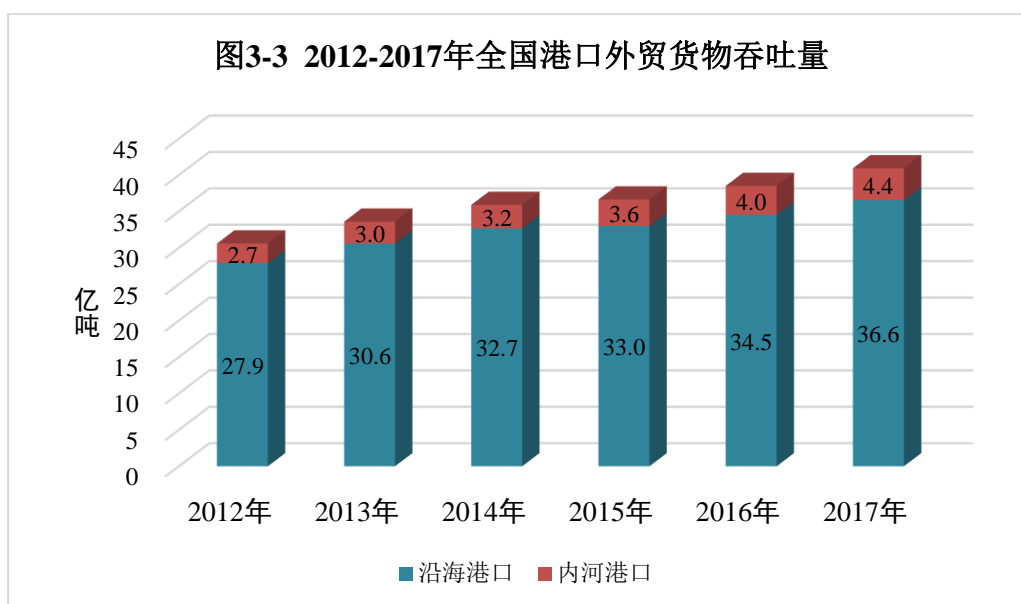
随着宏观经济放缓，以及经济结构转型，港口运输生产开始进入温和增长期。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0.0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沿海港

口完成 90.57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 49.50 亿吨，分别增长 7.1%和 4.3%



资料来源：《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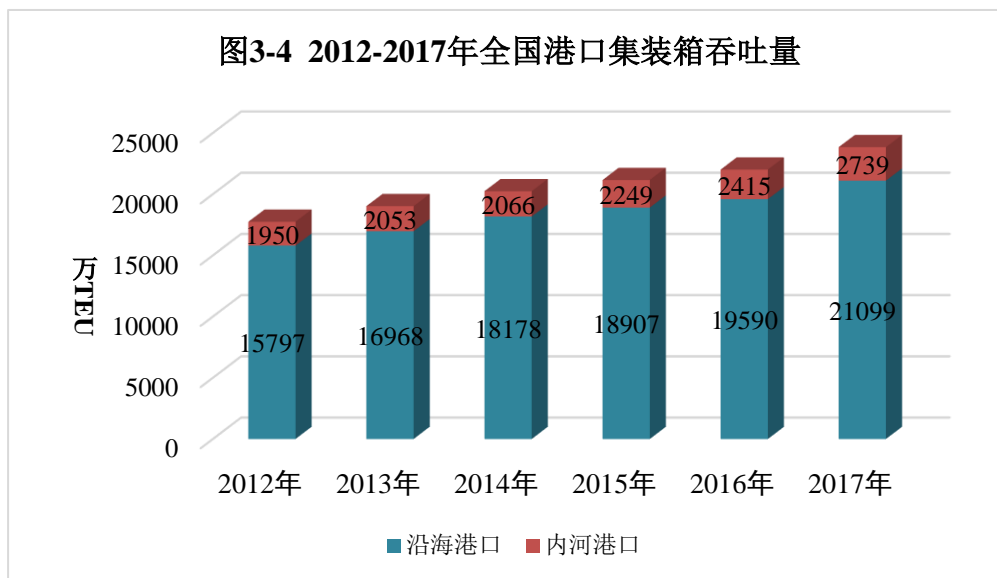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0.93 亿吨，比上年增长 6.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6.55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 4.38 亿吨，分别增长 5.8%和 10.0%。



资料来源：《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主要取决于中国制造业出口情况，相应的与中国对外贸易状况息息相关。2017 年，集装箱是港口运输生产中增长较快、经营较稳

健的货种。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 亿 TEU，比上年增长 8.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11 亿 TEU，内河港口完成 2,739 万 TEU，比上年分别增长 7.7%和 13.4%。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348 万 TEU，占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重为 1.47%。



资料来源：《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72 亿吨，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3.34 亿吨，增长 8.5%；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0.02 亿吨，增长 7.7%；金属矿石吞吐量 20.28 亿吨，增长 6.0%。

根据原交通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并于 2006 年 9 月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下简称《港口规划》）相关内容，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进入快速格局化发展的新阶段，并逐渐确定了中国沿海将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西南沿海等 5 个集合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港口群，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目前在全国沿海初步形成的五大区域港口群中，最主要的三大港口群分别是以上海港为中心，宁波港、连云港、南通港、张家港为辅助性港口的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以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为中心港口，营口港、秦皇岛港、烟台港为辅助性港口的环渤海港口群；以香港、广州港、深圳港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港口群。

分港口来看，2014 年前我国主要港口吞吐量增速除天津港、广州港、日照

港、烟台港和营口港外，较 2013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其中上海港、深圳港出现了负增长。环渤海港口吞吐量增速整体高于珠三角和长三角港口。2015 年度，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进出口总值的大幅下滑，全国主要港口吞吐量增速均相应下降，甚至多个港口出现负增长，其中以大宗干散货进出口为主的港口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

由于我国正在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内需拉动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内需增长和近年来重化工业发展将带动聚集在环渤海地区的专业化码头吞吐能力扩充需求，因此未来我国大型化、专业化的深水泊位码头建设以及运输繁忙的航道扩容工程仍具有良好前景。

（四）港口行业政策

1、港口行业监管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呈现出中央管理逐步退出、逐步市场化、逐步开放的特征。

1984 年以前，我国主要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1984 年，中国对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除秦皇岛港仍由中央管理外，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采取“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作为港口经营主体的各港务局承担港口的管理职能。

2001 年 11 月，《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该意见要求将由中央管理的秦皇岛港以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港口全部下放地方管理。港口下放后，实行政企分开，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2002 年 3 月 11 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港口公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的项目，并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公用码头在投资比例方面要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规定。

2004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正式实施，填补了中国在港口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港口法》确立了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地

方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的港口管理体制，明确了政企分开的港口经营体制，并指出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港口法》的实施有利于港口行业加速步入市场经济体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由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重新修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0 年 1 月 13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做好<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新版《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信息管理、对港口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国际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等作出进一步安排。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其中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方面，要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提升上海港、宁波—舟山港、江苏沿江港口功能，加快芜湖、马鞍山、安庆、九江、黄石、荆州、宜昌、岳阳、泸州、宜宾等港口建设，完善集装箱、大宗散货、汽车滚装及江海中转运输系统。同时还提出要以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为重点,加快铁路、高等级公路与重要港区的连接线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货物中转能力和效率,推进港口与沿江开发区、物流园区的通道建设,拓展港口运输服务的辐射范围。

2014 年 12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

2015 年 4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

案》，提出港口布局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旅游资源和港口条件，发挥企业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做好服务工作，为邮轮港口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015 年 8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对港口与航道进行了业务规范。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切实减轻外贸和水运企业负担，促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12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对港口收费进行了明确规定。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

2016 年 9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提出了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机构、人员、检查方式和频次、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以规范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行为，指导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尽责。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提出了自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法缴纳船舶吨税。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安全生产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海上交通安全法》、《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港口货物作业规则》《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被批准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3、行业重大规划及发展战略

为了促进中国对外贸易以及航口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以及促进产业发展格局的升级。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沿海港口要继续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加强航道、防波堤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促进港口结构调整，提升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

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

表 3-14 交通部划分的沿海港口群情况

港口群	主要港口	其他港口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	大连、天津、青岛、营口、秦皇岛、日照、烟台	丹东、锦州、唐山、黄骅、威海
长三角地区港口群	上海、宁波、连云港	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	厦门、福州	泉州、莆田、漳州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区	广州、深圳、汕头、珠海	汕尾、惠州、虎门、茂名、阳江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	湛江、防城、海口	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

同时，港口企业的发展作为所在城市经济运行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得到了所在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所在地政府在土地使用、税费减免、项目审批、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了港口企业诸多优惠政策。此外，针对港口企业业务的经营特点，所在地政府在集装箱海铁联运、内贸集装箱增量补贴以及发展现代物流业等方面给予了专项财政补贴，有力地支持了港口企业的发展壮大。

八、公司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中国港口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并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具体体现在：一方面腹地重叠的区域内港口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同一港区内各经营主体竞争激烈。2017 年日照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60 亿吨，同比增长 2.8%，在全国沿海港口吞吐量排名第 9 位。（以上“日照港”数据为是以包含本公司在内的日照港全港统计口径）

表 3-15 2017 年全国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港口	2017 年吞吐量	2016 年吞吐量	吞吐量增长
宁波-舟山港	100,711	91,777	9.2%
上海港	70,563	64,295	9.4%
广州港	56,619	52,181	8.4%
唐山港	56,540	51,580	8.6%
青岛港	50,799	50,083	1.5%

天津港	50,284	55,000	-8.7%
大连港	45,105	42,873	3.3%
营口港	36,239	34,702	2.9%
日照港	36,002	35,062	2.8%
烟台港	28,560	26,536	7.6%
湛江港	28,152	25,517	9.9%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wind 数据库

1、行业竞争格局

港口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具有相同或交叉经济腹地的港口之间的竞争。目前中国港口行业的竞争，表现出了强烈的区域性。随着我国港口功能与集疏运体系的逐步完善，港口经济腹地不断拓展，港口的竞争范围逐渐扩大。同一港口群内的港口由于经济腹地往往临近或重叠，竞争相对激烈。

对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由于货量大、时效要求相对较低等特点，货主在选择货物装卸港口时主要考虑的是运输成本，因此大宗散货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同一经济腹地的相邻港口之间。

根据沿海港口的重要程度，我国港口行业已基本形成主枢纽港、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三个层次，以主枢纽港为中心的趋势化集中效应明显，主枢纽港对周边经济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增强。同时由于港口的发展主要与腹地经济有关，因而港口群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具有相同或交叉经济腹地的港口之间的竞争。按照腹地的相似性可以分为环渤海区域、长三角区域、东南沿海区域、珠三角区域和西南沿海区域。

2、环渤海区域的竞争情况

环渤海港口众多，在总长约 2,668 公里的海岸线上分布着东北、津冀和山东三大港口群约 12 个港口。公司竞争港口主要为环渤海辽宁及部分河北港口。港口经济腹地方面，东北的西部、内蒙古的东部石油化工、机械制造、金属冶炼、纺织工业、农牧渔业都很发达，矿藏、森林等资源也很丰富，这些都为环渤海港口提供了充足的货源。其中，大连港依托大连市，经济腹地包括黑龙江省、吉林

省、辽宁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营口港的吞吐量主要是由辽宁省沈阳中心城市群的广阔经济腹地的支持。锦州港的经济腹地主要包括锦州市、葫芦岛市、朝阳市、阜新市、赤峰市及各市所辖区域，并延伸至吉林、黑龙江西部、内蒙古东部地区。秦皇岛港作为环渤海煤炭、原油运输的主要港口，港口煤炭货源分布于山西北部，内蒙古西部，宁夏、陕西北部，以及河北、北京等地，港口原油货源主要来自大庆油田，港口杂货出口货源分布为内蒙古中部、河北北部、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和京、津、唐地区。

在交通方面，东北地区已基本形成以铁路为骨干，公路、水运、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齐全、南北贯通的综合运输体系，在全国各大经济区中居领先地位。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电气化铁路运输网络将腹地与港口紧密相连。其中，大连港拥有哈大铁路正线与东北地区发达的铁路网连接，公路有全国最长的沈大高速公路与东北地区的国家公路网相连接。锦州港拥有港区铁路与京哈铁路主干线以及锦承、锦赤、大郑、沟海、高新、魏塔等 12 条干线铁路，5 条高速公路、2 条国家级公路通过锦州港并呈放射型伸向中国东北、华北和内蒙古广大地区。营口港区与营口火车站毗邻，向东铁路与哈大线接轨，和东北地区铁路干线相连，港区向南有公路与哈大和沈大高速公路相连。秦皇岛港拥有京山、沈山、京秦和大秦 4 条铁路干线直达港口，并通过城市集疏港道路与 102、205 国道相联，可直达北京、天津、沈阳等地。

环渤海湾港口经济腹地相互覆盖，有所重叠，交通干线共享，港口之间竞争激烈。大连港、营口港和锦州港的局部货运资源共以哈大线为依托，共用相同经济腹地；锦州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经济腹地相交叠。以东北中部铁路、西部铁路为辐射区域的相关经济腹地内货运资源竞争激烈。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在的日照港与青岛港、连云港港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主要货种存在重叠，竞争较为激烈。

青岛港位于日照港北部、胶东半岛南翼，主要从事集装箱、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等各类进出口货物的装卸、储存、中转、分拨服务和国际国内客运服务。2017 年，青岛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5.2 亿吨，同比增长 4%。青岛港依托青岛

市，经济基础雄厚，区域性优势明显，在矿石、煤炭、原油运输上与日照港存在较大的竞争关系，并且竞争压力会持续存在。但公司所处日照港在腹地服务范围、钢铁基地发展、铁路运输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连云港港与日照港地理相近，日照港岚山港区距连云港港不足 40 公里，两港腹地重叠，货源竞争较为激烈。连云港港主要从事煤炭、木材、矿石、散化肥、液体化工品、集装箱等货种的装卸服务，是全国 25 个主枢纽港之一，也是重点规划发展的 12 个国家级区域性主要枢纽港口之一，与上海港、宁波港一起并列为长三角三大主枢纽港。2017 年连云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28 亿吨，同比增长 3.16%。连云港港是江苏省重点发展港口，在政策扶持力度、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较日照港优势明显，且在货种结构、腹地服务范围等与日照港重叠度较高，竞争压力较大。但公司所处日照港得益于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在港口航道维护、集疏运条件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加之日照港腹地内钢铁企业众多，以及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落户，未来将为公司铁矿石吞吐量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在大宗干散货货源上具有竞争优势。

4、进入港口行业的主要障碍

一般而言，进入我国港口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我国实行港口经营许可制度，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经营人须拥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

此外，港口事关国计民生，因此对安全要求较高，需要配备“一关三检”，具备良好的通关设施以及安保设施，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同时，转运不同的货物还需要不同的特殊资质，例如转运油品需要危险品转运资质等。

（2）港口自然条件

港口是具有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以及货物和旅客集散，并为船舶提供补给、修理等技术服务和生活服务的运输枢纽，因此港口的建设受岸线、水域、陆域、地质、水文、气象、交通

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该种自然条件对港口的发展至关重要。

（3）经济腹地

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目前中国港口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港口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具体体现在腹地重叠的区域内港口竞争激烈。

港口所属的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与港口企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其货物吞吐的种类和总量。受地理位置影响，中国沿海部分港口的腹地相互重合，区域内港口企业在货源承揽方面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由于近年来港口投资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港口之间在专业化装卸设备和吞吐能力方面的差距日趋缩小，港口间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4）资金投入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对港口经营者资金实力与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5）集疏运体系

港口是水陆交通的重要枢纽，是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的关键节点，港口的集疏运体系直接影响客户的综合物流成本，从而影响客户对港口的选择。

5、公司竞争优势

（1）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明显

日照港位于山东半岛南翼，是我国重点开发的沿海主轴线与欧亚大陆桥经济带的交汇点，在中国生产力布局 and 全球大宗散货运输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日照港是天然深水港，自然水深达-13 米，具备建造-25 米及以上深水码头的条件；气候温和，全年不冻不淤。现有石臼、岚山两大港区，适宜建港的海岸线长达 30 公里，目前仅开发 1/3，丰富的深水岸线资源储备在全国沿海港口中不可多得，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集疏运条件优越

港口周边公路、铁路发达，集疏运体系完善，条件优越，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成本较低的港口服务。公路方面，日照港通过疏港高速公路可以与“沈-海”、“日-兰”、“长-深”等高速公路联通并接入全国公路网，交通便利，货物集疏运能力较强。水路方面，日照港可通达国内、国际各大港口，为大宗散货进出口中转和我国北煤南运的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铁路方面，日照港目前是国内唯一拥有两条千公里以上干线铁路直通港区的沿海港口，“新-荷-兖-日”电气化铁路直通港口，运输能力超过 1.2 亿吨；瓦日铁路也于 2016 年 9 月实现重载列车通达港口的运营，当年实现煤炭集港 120.5 万吨，预计 2018 年瓦日铁路运量还将不断释放；青日连沿海铁路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2018 年底有望通车运营。依托集疏运优势，日照港大力发展海铁、海陆等多式联运业务，深化路港战略合作，努力构建综合、高效、便捷的立体集疏运网络。

（3）码头设施和设备先进，装卸效率高

公司目前拥有大型专业化的 30 万吨级和 20 万吨级矿石专用泊位各 1 个，煤炭专用泊位 3 个，木片专用泊位 4 个，水泥专用泊位 2 个，粮食专用泊位 1 个以及其它能够承担多货种作业任务的通用散杂货泊位 34 个，年核定通过能力 13,412 万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卸船机和矿石自动堆存、装车系统，铁矿石单船卸船效率世界领先；拥有国内最大的粮食进口专业化泊位，大豆年进口量居全国沿海港口首位；拥有国内能力最大的木片专业化进口码头和全自动接卸系统，木片年周转量居全国沿海港口首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堆存能力为 5,000 万吨，其中煤炭专业化堆场堆存能力为 350 万吨；矿石专业化堆场 60 万平方米，堆存能力为 1,194 万吨；以及其他散货堆场堆存能力约 3,456 万吨。目前公司装卸效率、堆存能力、集疏运能力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4）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港口智能化水平

结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和客户服务的精细化，日照港不断完善和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港口+数字化”实现供应链服务升级。2017 年，港口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石臼港区集疏运系统全面整合，为后续全港一卡通奠定了基础；港口“舟道网”2.0 服务再升级，已面向 100 余家港口物流企业提供数据服务；“无车承运人”资质正式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全省十家资格企业

之一，业务量居全省第五位。日照港正稳步推进码头运营数字化、公司管控一体化、决策支持可视化、集成服务便捷化的智能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服务于口岸供应链所有成员单位的生态圈。

（5）新旧动能转换为港口带来新机遇

2017 年，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进展顺利，配套矿石码头工程码头主体完工，产成品码头沉箱安装完成，工程沉箱安装 9 个，堆场完成 10 万平方米等。上述项目的推进将提升公司铁矿石、钢材等大宗散货业务吞吐量；瓦日铁路随着运量逐步释放，将进一步发挥矿、港、路、电协同效应，提升日照港在国家能源、原材料运输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与日照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搭建了金融服务与融资平台，与公司产业经营形成有效互补，将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控股股东在集装箱、原油、液化等方面的经营培育与业务拓展也为未来港口资源整合、优化货物结构和完善运输方式等方面奠定了基础。

（6）“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港口带来新机遇

日照港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要的经济枢纽和节点港口，将持续受益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国际联运过境货物运输资质的取得、海铁联运的培育发展、港口与中亚五国企业共同设立的日照港中亚国际物流园区，都为日照港对接“一带一路”创造了有利条件。2016 年 3 月，国内首条中美大豆班轮航线“波特兰港-日照港”开通，建立起全球最大粮食生产地区的装船港到全世界最大的粮食进口口岸高速通道；2016 年 9 月，中澳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标志着日照港正式进军远洋洲际航线；2017 年 3 月，“日照港—澳大利亚”件杂货班轮航线正式开通；2017 年 5 月“日照—群山—釜山”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照蓉欧”集装箱国际班列开通；2017 年 7 月“日照—中东”件杂货班轮航线正式开通；2017 年 9 月，由日照港始发的“日照—中亚”集装箱国际班列开通。日照港作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枢纽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并日益突显。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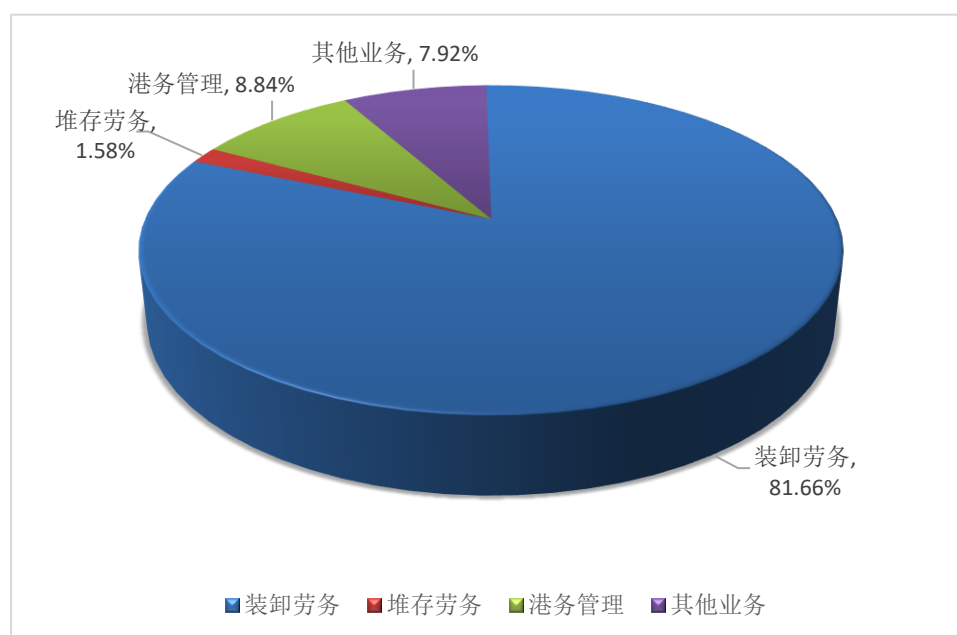
（一）营业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依托日照港口开展大宗散杂货物的装卸、堆存及中转服务。从业务板块看，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装卸业务、堆存业务和港务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其中装卸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公司其他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因特网接入；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等。近三年来，各业务板块结构相对稳定。

图 3-6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构成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货种为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木材、粮食、钢铁、非金

属矿石等散杂货。其中，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的吞吐量占比较高。2017 年这两个货种吞吐量占全部货物吞吐量的比重为 77.73%。公司铁矿石、粮食、镍矿、木材等货种吞吐量继续保持全国沿海港口前列。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国内对大宗商品的进口量增加，直接促进了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扭转过去连续三年的下滑态势。2017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2,637 万吨，同比增长 8.59%。主要货种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木材、粮食等吞吐量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其中，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受下游企业需求量增加以及瓦日铁路通车运营等利好因素带动，全年增幅达到 20.74%。全年钢材吞吐量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因国产钢材价格增长高于国际市场钢材价格导致钢材外贸出口量下降，以及部分内贸钢材货源分流所致，但下滑量占总体比重较小。

（三）公司业务收入及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8 亿元，同比下降 13.88%；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7 亿元，同比下降 2.31%；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4 亿元，同比增长 12.33%。

本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类货主公司及其代理公司等。本公司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3-16 2017 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1,828.35	10.79%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7,576.57	3.66%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15,576.30	3.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9,967.51	2.07%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25.92	1.92%
合计	104,174.64	21.69%

表 3-17 2016 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0,045.27	11.70%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954.71	3.7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57.67	3.19%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3,393.86	3.13%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53.53	2.42%
合计	103,405.04	24.18%

表 3-18 2015 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5,625.77	8.1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9.28	2.82%
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	9,895.41	2.26%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7,942.94	1.81%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7,762.82	1.77%
合计	73,576.23	16.80%

（四）业务板块状况

1、装卸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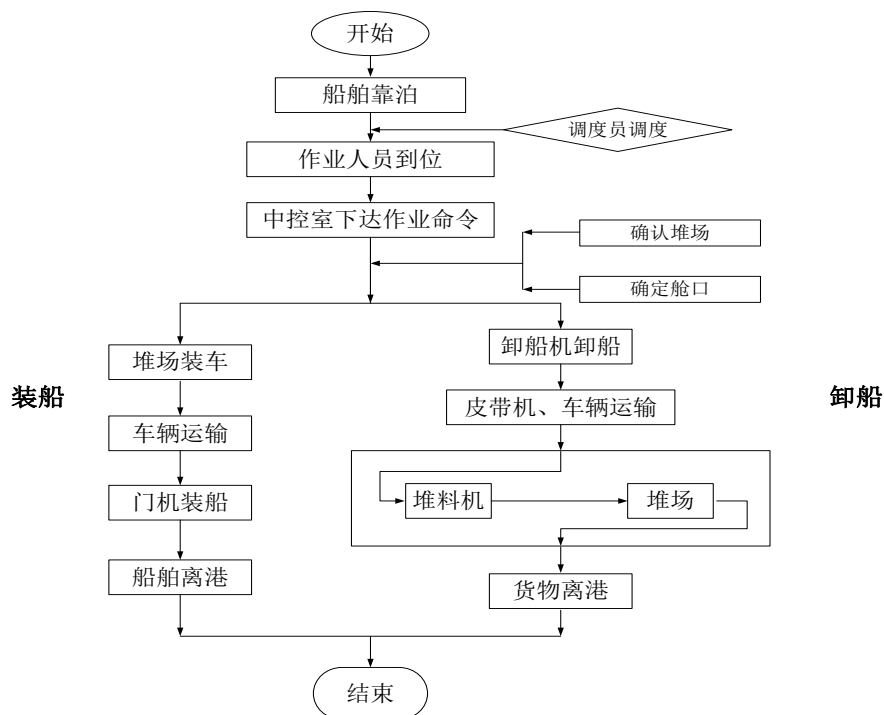
1) 装卸业务作业流程

装卸业务是日照港的主营业务之一，是指利用专用机械设备将货物卸载至堆存场所或装载上运输工具的业务。作业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港区内货物搬运和堆（储）存、陆运货物的装车和卸车。公司生产业务部负责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与下达并监督执行，具体生产组织由各子公司和分公司调度部负责。公司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统一调度、安排船舶和货物进出港作业，各子公司和分公司执行调度计划并与对应的安全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装卸货种的作业流程如下：

（1）铁矿石作业流程

公司铁矿石业务以外贸进口为主，铁矿石卸船-堆存-疏港业务流程已初步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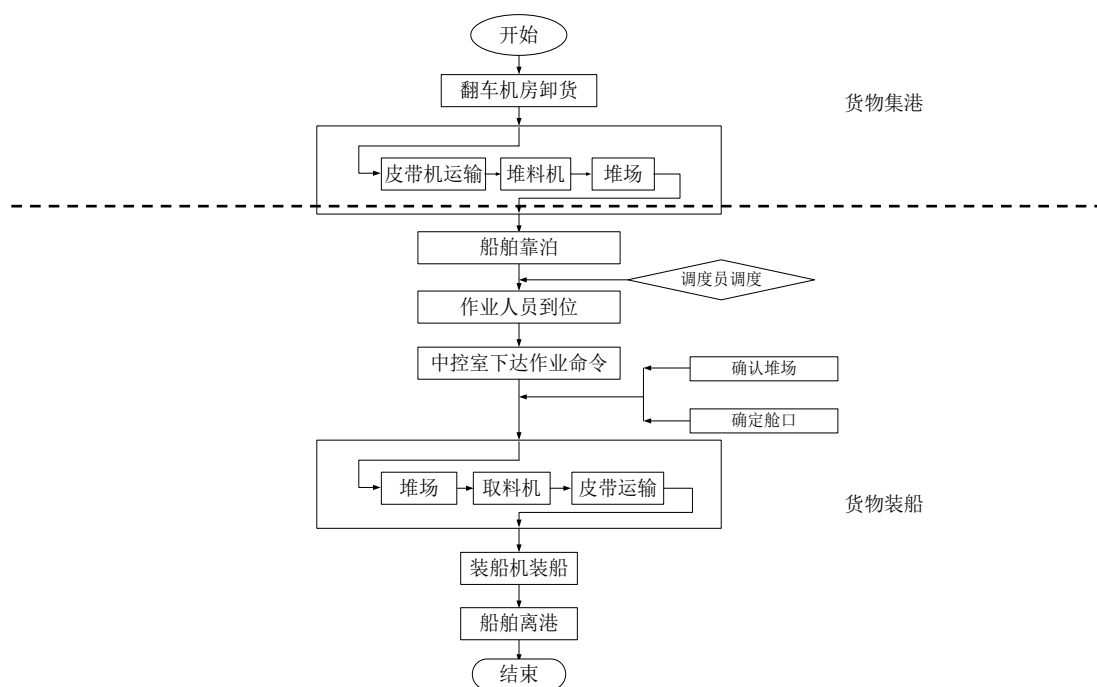
现专业化和自动化，作业效率达世界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有少量铁矿石转水业务，采用通用的散杂货装船流程。铁矿石业务作业流程图如下：



(2) 煤炭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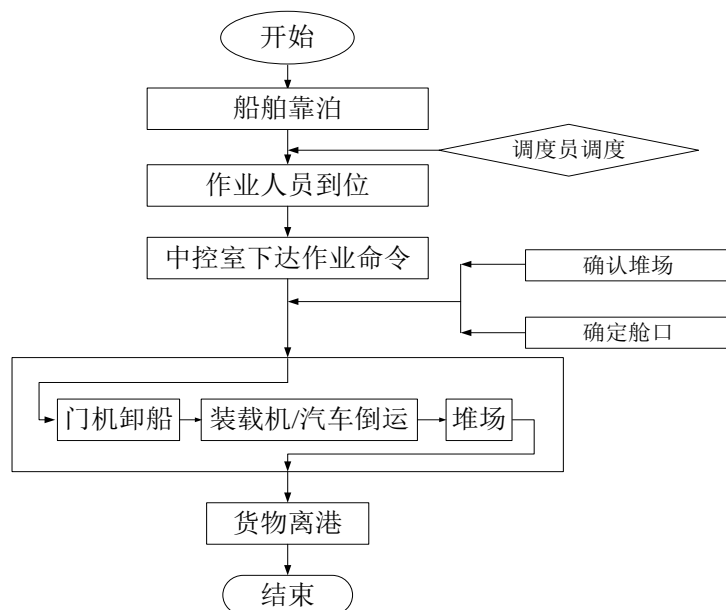
① 煤炭装船

公司煤炭装船业务流程实现了从货物集港到货物装船的高效、自动化作业，作业流程图如下：



②煤炭卸船

煤炭卸船作业流程图如下：



2) 技术水平

公司的主要装卸设备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其中，矿石码头业务的通过能力及卸船效率位居世界前列，煤炭码头业务的装卸效率全国领先。此外，公司十分重视港口作业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建成覆盖全公司的计算机光缆主干网

络，建立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可视化生产指挥系统，并全面推行办公电子化，规范了现有的办公作业流程，以提高办公效率和办公质量。

3) 装卸业务收费标准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内外贸货物均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必须按照该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应以该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4) 装卸业务结算方式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结算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比率大约为 1:1。装卸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工资、外租机械费、设备外修费用、对外劳务费、设备材料费、柴油、电力及各种材料消耗等。

5) 装卸业务情况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装卸收入占较大比重。2015-2017 年，公司装卸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 亿元、34.27 亿元和 39.23 亿元，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 79.99%、80.12%和 81.66%。

从货种情况来看，日照港主要的吞吐货种是金属矿石和煤炭及制品，2017 年这两个货种吞吐量合计在全部货物吞吐量的占比为 77.73%。2017 年，日照港全港吞吐量在全国沿海港口排名第 9 位，其中铁矿石、粮食、镍矿、木材吞吐量继续保持全国沿海港口前列。

表 3-19 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主要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分类占比
金属矿石	12,285	13,000	13,953	61.64%
煤炭及制品	2,820	3,017	3,643	16.09%

木材	1,447	1,765	1,913	8.45%
粮食	1,257	1,165	1,249	5.52%
钢铁	863	763	624	2.76%
非金属矿石	378	236	228	1.01%
水泥	372	311	360	1.59%
其他	1,488	517	667	2.95%
合计	20,910	20,846	22,637	-

从内外贸情况来看，公司吞吐货物以外贸货物为主，2015-2017 年，公司外贸货物的吞吐量分别为 16,173 万吨、17,492 万吨和 18,554 万吨，占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 77.35%、83.91%和 81.96%，主要外贸货物以铁矿石、煤炭为主；内贸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4,737 万吨、3,354 万吨和 4,083 万吨，占比分别为 22.65%、16.09%和 18.04%。

表 3-20 公司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内外贸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内外贸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分类占比
外贸	16,173	17,492	18,554	81.96%
内贸	4,737	3,354	4,083	18.04%
合计	20,910	20,846	22,637	-

2017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2,637 万吨，同比增长 8.59%。从货种分类上看，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13,953 万吨，同比增长 7.33%；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3,643 万吨，同比增长 20.74%；完成木材吞吐量 1,913 万吨，同比增长 8.41%；完成粮食吞吐量 1,249 万吨，同比增长 7.27%；完成钢铁吞吐量 624 万吨，同比下降 18.18%。从内外贸货物分类上看，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18,554 万吨，同比增长 6.07%；完成内贸货物吞吐量 4,083 万吨，同比增长 21.74%。

2、堆存业务板块

堆存业务指利用专用设备将货物放置于堆场或仓库对其进行堆放、保管、仓储的业务。公司现有堆存能力 5,000 万吨，其中包括煤炭专业化堆场堆存能力为 350 万吨；矿石专业化堆场 60 万平方米，堆存能力为 1,194 万吨；以及其他散货

堆场堆存能力约 3,456 万吨，能够满足各类干散货存放的存储要求。公司堆存业务收入主要是货物堆存费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堆存服务并收取堆存费。堆存业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

2015-2017 年，公司堆存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1.10 亿元和 0.76 亿元，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2.58%和 1.72%。堆存业务的毛利润率分别为-55.09%、-95.08%和-229.72%。2016 年公司堆存业务毛利润显著下降且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港堆存货物货源结构性变化，货物计费堆存天数减少。2017 年公司堆存业务毛利润显著下降且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强营销力度，货物在港免收堆存费期限适当增加。

3、港务管理业务板块

港务管理业务主要是对进出港口或在港内停泊的船舶进行系解缆、开关舱等船舶综合服务和管理业务、以及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港口综合性管理和保安业务等一系列港口服务和管理业务。港务管理板块的收费项目主要有：货物港务费、助泊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港务管理业务结算方式一般以现汇结算为主。港务管理成本主要是公司港口码头维护的工资性支出、材料费用、折旧、修理费、租费、疏浚费等支出。

2015-2017 年，公司港务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 亿元、3.88 亿元和 4.2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0.07 亿元、-0.41 亿元和-0.93 亿元。2015-2017 年，港务管理成本分别为 4.06 亿元、4.29 亿元和 5.17 亿元。该板块近三年毛利润逐年下滑，主要原因是自 2015 年起，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入由原 0.5 元/吨降低至 0.25 元/吨，导致公司港务管理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港务设施计提折旧，并加大港区环保整治投入，导致公司港务管理业务成本上升。

4、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包括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因特网接入；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其他业务涵盖的业务种类较多，业务收入集中度不高。工程收入为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港口内其他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工程施工、维修等相关服务而收取的劳务收入，属于辅助性业务。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实行两级管理模式。物资供应部是公司物资采购的主管部门，负责主管物资的采购供应和对各单位招标采购工作的全程监督，执行公司年度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各单位提报的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各单位物资部门负责自管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公司每年初确定物资采购分工。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为港口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以及水、电、煤、油等产品。港口作业机械及配件主要通过招标程序采购；水、电部分由公司所在地的供水、供电企业提供；煤炭主要由兖州煤业公司和淄博矿业集团提供；油类主要由中国石化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提供。公司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充足。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业务部负责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与下达并监督执行，具体生产组织由各子公司和分公司调度部负责。各子公司和分公司调度部安排船舶和货物进出港作业，并与对应的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安全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了装卸作业考核办法，实行工资与考核成绩挂钩，于每月底进行统一考核，以保证装卸作业质量，提高作业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炭、铁矿石、水泥等杂货的装卸、堆存等港口业务，货源由市场营销分公司负责组织，货物装卸、储存等由有关分公司负责操作，销售组织情况如下：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由第一港务分公司经营。煤炭业务的主要客户兖矿集团、中煤能源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矿业集团是公司发起人股东。

（2）铁矿石业务

公司铁矿石业务主要由第二港务分公司和岚山装卸分公司、岚山万盛公司经营。公司与铁矿石业务的主要客户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水泥业务

公司水泥业务由第二港务分公司和岚山装卸分公司经营，主要采取将码头出租给中联水泥、山水集团等水泥生产企业的方式，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并约定保底吞吐量。

4、费率制定方式

公司港口作业涉及的收费项目均为国家规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港口收费体系由船舶使费、港口收费和国家规费三块构成。

1) 船舶使费

船舶使费包括停泊费、系解缆费、拖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1 号）（2016 年 3 月已废止）的规定执行，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执行。

2) 港口收费

（1）港口作业包干费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货物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16 年 3 月已废止），实行市场调节价。外贸货物参考《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及《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16 年 3 月已废止）中对外贸货物收费方式的补充规定，装卸费用实行政府定价，装卸以外的包干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整体上有一定自主定价空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 号），散杂货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内外贸货物均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2）超期堆存保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制定货物的超期堆存保管费标准。

（3）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标准，本公司根据货物类别、作业方式、进/出口类型、以及同行业收费水平等情况进行测算，每年年底通过召开生产营销分析会确定次年港口收费标准；通过部门文件形式下发次年股份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各下属单位以此为准执行；下属单位按照《港口法》的要求，在经营场所对外公布，并以此为标准进行收费结算。

3) 国家规费

本公司一直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完善落实具体实施措施，确保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征收工作正常开展。在业务操作中，本公司在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的同时，一并收取国家规费，并在计费单证中单列，做到计费清晰明确。

（六）公司从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从事港口装卸等相关业务所需主要经营资质为《港口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日照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日）港经证（002）”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

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制订了《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实行安全目标考核,对从事危险品作业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坚持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制度,确保每名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安排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现特种作业人员均全部持证上岗。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十三五”发展战略,主要内容如下:

日照港以“阳光文化”为引领,继续深入实施“大港一强港一名港”战略,按照“深化改革、精益管理、转型升级、逐梦强港”的总体要求,突出“生产低成本、建设高起点、管理精细化、合作一体化、资本运作市场化”战略导向,以服务腹地经济和创造客户价值为核心,推动港口发展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港口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1) 推进港口体制转型,开展国企改革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优化资本布局结构,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 以港口整体上市为方向,加快港口内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进一步扩大运输和储存能力,降低综合能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巩固大宗干散货物运输传统优势,推动液散货、集装箱等业务拓展,开创新货种、新行线规模运输新优势,完善集疏运和分拨体系,打造国际铁矿石分拨中心、国际原油液化中转储运中心、国际粮食物流中心、外贸集装箱支线港和内贸集装箱转运中心;

(4) 推动港口功能升级，建设矿石、原油等大型专业化深水码头，适应船舶大型化要求，巩固日照港大码头、大罐区、大管道、高效率优势，提高集聚带动效应。加快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的建设，推动环保治理和低碳循环发展，实现信息化与港口资源融合，加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港口中的应用；

(5) 突出服务转型优化，加强资源利用与开发，依托港口保税物流园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平台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展仓储、保税、金融、贸易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构建港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港口对供应链的整合集成能力、对客户和社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6)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和合资合作，紧紧围绕铁矿石、煤炭、散粮、原油、LNG 等货种的运输，加快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多式联运，强化与其他企业的合资合作，构建新的战略联盟和运输通道，推进港口与临港工业、腹地产业的互动发展。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港口生产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力争实现港口业务的整体上市，公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 4.3 亿吨，集装箱年吞吐量超过 500 万 TEU，原油年吞吐量超过 8,000 万吨。

(2) 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力争促进日照港作为国际铁矿石分拨中心、国际原油液化中转储运中心、国际粮食物流中心、外贸集装箱支线港和内贸集装箱转运中心。

(3) 港口功能进一步完善。投资建设 6 座超大型深水泊位，其中 45 万吨级、40 万吨级、25 万吨级泊位各 1 个，30 万吨级泊位 3 个，新增设计通过能力超过 9,500 万吨；港口现代物流功能进一步拓展，搭建起“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4) 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港口生产、管理高度融合，大数据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智慧港口建设初具规模。

(5) 发展质量显著提升。资本保值增值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

高，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业务外包费、材料费等大额成本较“十二五”末下降 5%以上，顾客满意度提高 5%以上；生产能源综合单耗降低 5%以上，港界粉尘浓度稳定达标。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四个层级决策管理机构。

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3-21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薪酬考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表 3-2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1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	2016 年 7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4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5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6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7	2017 年 7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9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

（三）监事会

为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监事、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成员共七人，其中有三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数量未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表 3-23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5 年 4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1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4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5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6	2017 年 7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2017 年 8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8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任命，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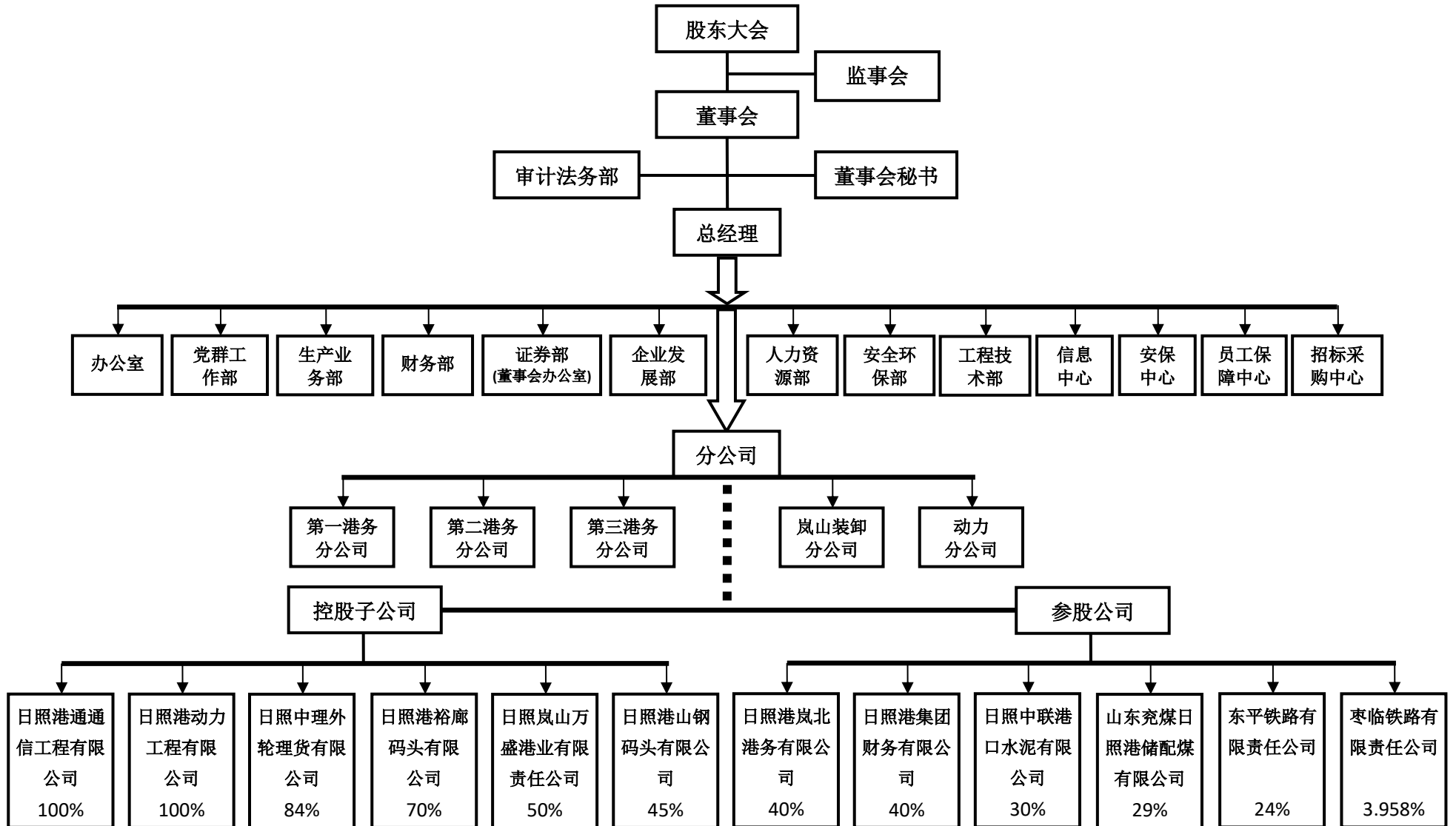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 3-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六）公司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生产业务部、财务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务部、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工程技术部、信息中心、安保中心、员工保障中心、招标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内部管理、以及总经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公司政务活动，协调机关各部门工作；对外联络和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负责公司文秘管理，起草和审核公司重要文稿；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组织安排、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接待等总经理办公室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工商事务管理工作，注册登记新设立企业工作。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工会、企业文化部）是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文明创建、企业文化、武装、统战、工会、共青团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党的专题教育活动等工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工职称评审工作；负责企业宣传以及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管理；负责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履行工会职能和共青团工作；负责武装、统战、人防、普法、宗教等工作；负责对外包扶、援疆联络等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工委日常工作。

3、生产业务部

生产业务部是公司港口主业生产组织、商务管理、顾客与市场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生产组织管理，编制年度、月度、昼夜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商务货运管理、市场营销和顾客关系、港口作业合同和费率管理；负责铁路业务以及货运大客户的管理；负责协调与口岸单位的关系、货运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负责港口生产的货运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调查重大货运质量事故；负责装卸工艺管理、生产统计与分析、总调度室的管理、内部经营秩序以及码头作

业资质管理；负责对主业单位生产组织、货运质量、服务质量和生产作业现场等的考核。

4、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编制公司本级财务预算、决算及各类财务报表，分析、考核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机关日常会计核算；参与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预测，并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遵守保密规定，按制度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5、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是公司证券业务、证券投资、股权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规范化运作工作；负责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的再融资工作；负责“三会”的会议组织和会议决议的落实；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文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完成资本市场政策研究和资本市场的舆情监测工作。。

6、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内控管理和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内控、风险以及募集资金的审计；负责监督、检查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审计参股公司；负责社会审计的委托和基建资金、招标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负责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全过程跟踪、竣工决算等审计；负责内控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诉讼和非诉讼事务，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7、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管理、合资合作、组织架构、基础管理、组织绩效、计划统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投资立项管理、对外合作、资本运营、工商事务、知识产权和协会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组织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审查、审核、发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按照卓越绩效评

价准则开展自我评价、改进与创新。负责班组基础建设、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组织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与考核。

8、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组织人事、劳动薪酬、人才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资总额和员工薪酬分配，机构定员编制管理；负责员工培训和劳动定额管理；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员工队伍建设及劳动关系管理。

9、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环保卫生、绿化以及危化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计划的制定以及组织环境质量评估。

10、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是公司项目前期、工程建设、科技、设备、节能、计量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对工程质量、施工作业现场、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考核；负责设备投资项目管理、设备技术管理、设备外维、外租管理；负责科技、节能计量、设备技术的专业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重点项目的管理。

11、信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维护，负责电子口岸和 EDI 中心等管理。

12、安保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的治安、防盗和预防、预控措施；防范物流犯罪，确保港区货物安全；协助做好生产、施工现场和办公区域的治安、保卫、门卫管理工作；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各项工作。

13、员工保障中心

主要负责机关行政后勤、居民委、计划生育、老干部日常工作、员工保险、人员交流、经费核算及港口宣传教育工作。

14、招标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招投标、物资采购、仓储、配送及废旧物资处理等。

报告期内，上述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在日照港石臼港区和岚山港区从事矿石、煤炭、粮食、木材、木片、水泥、钢材等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提供拖轮、理货等港口增值服务，以及机电安装、通讯工程和电力输送等港口支持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质、经营许可、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施、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集装箱码头业务、原油及液化品码头业务。除此之外，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还从事物流与贸易、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餐饮、旅游等综合服务类非港口主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经营管理层，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运营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亦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日照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税务、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理、销售和采购结算及报表编报等工作，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

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日照市人民政府持有日照港集团 100% 股权。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日照港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42.44% 的股份。日照港集团属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日照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港口联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该公司按照市政府授权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 2003 年 5 月起，日照市人民政府对日照港集团实行授权经营。

表 3-24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日照港集团	日照市	港口装卸、 港口建设	500,000.00	42.44	42.44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外，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5.45%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此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4、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其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所示：

表 3-25 公司其他关联方汇总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高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的子公司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的子公司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品码头公司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合同约定，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范围。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表 3-2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455.40	1,133.62	2,602.62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971.27	2,401.01	715.68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86.70	80.08	272.53
日照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742.83	1,527.38	1,730.79
日照港物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487.18	9.23	80.88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71,604.06	73,398.11	90,219.86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费、消	3,022.78	2,043.77	1,980.63

	防费、交通管理费、 修理费、租赁费、取 暖费、青年公寓住宿 费、会议费、热力费、 航道维护费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港口作业费、外 付作业费	820.97	3,278.60	3,895.8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支付港口作业费、外 付作业费	14,287.95	699.90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港口作业费、外 付作业费	17,558.32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有限公司 ⁵	支付港口作业费、外 付作业费	1,630.84	1,626.21	1,257.48
日照港物业有限公司	取暖费、物业费	493.76	403.10	299.17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对外劳务费			739.29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137.76	513.20	66.43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皮带 机装卸	4,279.61	5,540.61	2,267.09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堆存费	100.00		565.45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48	462.35	829.34
日照港高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等	5.72	60.15	112.07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48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8.60	174.98	217.7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3-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2,181.36	2,183.52	3,167.3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1,838.08	1,576.16	3,263.22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	96.32	102.08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1.52	14.10	81.00
日照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356.04	126.46	413.19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148.93	98.91	90.8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75.47	75.47	-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	-	-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9.22	9.41	14.93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1,416.88	-	33.26
日照港利达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	-	30.79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	-	23.67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1,382.54	-	-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及其他服务	214.63	-	-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机修	5,704.59	5,403.13	6,220.95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198.90	441.83	478.1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79.17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1,882.29	109.02	527.45
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15.61	352.49	124.12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33.90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151.96		24.79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			31.00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7.89	279.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与日照港集

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为日照港集团（含其子公司）提供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机修等综合服务，非居民用水、供暖执行日照市物价部门公布价格，用电执行企业内部计划价格，通讯、机修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

2、岚山装卸分公司、岚山万盛根据经营需要，与岚山港务签订《矿石输送合同》，使用岚山港务所属带式输送系统进行货物输送作业，输送费用按 3.50 元/吨的标准计算，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临港物流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港内作业协议》，为本公司提供装载机械作业及管理，按作业量计收作业费和管理费。

4、日照港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航道维护、港区保安、消防监护、港区道路交通管理等服务，航道维护服务按照成本价分摊为每年 360 万元，港区保安、消防监护、港区道路交通管理服务按照成本价定为每年 860 万元，除该类业务外，日照港集团另为本公司提供会议组织、设备维护等服务。

5、新绿洲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消防服务、污水综合处理服务等港区配套服务及部分货物的装卸服务，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海港装卸公司与本集团签订《装卸业务承包合同》、《道路清扫作业承包合同》等协议，向本集团提供部分劳务及装卸、清洁等业务总包服务，按市场价格为基础计价。

7、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物流公司与本集团签订《机械作业承揽合同》，向本公司及裕廊公司提供货物的装车、倒运等机械作业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和相关作业标准，根据实际货物发生量支付作业费。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3-28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61.26	179.00	179.00
日照港集团客箱码头分公司	泊位租赁			256.61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泊位租赁	632.89		53.48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设备及场地租赁	894.03		

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3-29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照港集团	土地使用权	9,132.21	2,376.47	2,544.58
日照港集团	土地使用权	325.49	343.39	361.29
日照港集团	办公场所	205.41	212.94	228.00
日照港集团	房屋	-	53.15	75.00
日照港集团	码头	1,641.89	1,822.50	1,822.5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577.14	5,796.00	6,190.63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37.55	454.75	485.68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港务设施等	708.51	724.03	801.60
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			160.44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58.33	1,556.46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19.25	293.41	
日照港集团	仓库租赁费	119.33	119.33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4.90	17.86	
日照港集团	设备租赁	556.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10 月 1 日与港达公司签订的土地及码头岸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租赁土地面积 15.50 亩，码头岸线长 370 米，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亩 10,000 元，每米 2,000 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每亩 20,000 元，每米 4,000 元，每三年调整一次。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的下一个三年的租赁费调整将根据同期物价指数的浮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与海港装卸公司签订《道路及装卸设备租赁协议》、《场地等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道路清扫场所及流动机械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不含税额 428.83 万元；装卸业务场所及人力装卸机械设备等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不含税额 428.96 万元。

3、裕廊公司与集装箱公司签订《泊位及后方陆域使用协议》，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日照海通中韩客箱班轮的靠离泊、货物堆存、装卸等相关作业，泊位年租金含税额为 470 万元，后方陆域年租金含税额为 356 万元。

4、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与岚山港务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岚山港区 1,473,958.79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截止 2032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含税额 6,190.63 万元，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调整。

5、本公司根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的日照港东港区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原租赁价 1,272.29 万元。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双方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价格调整为含税额 2,544.58 万元/年。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双方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租赁价格调整为含税额 3,816.8679 万元，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的 8 宗地，租赁期限 20 年，面

积 140.44 万 m^2 ，租赁价格为年含税额 63,198,812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6、裕廊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相关码头场地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现有码头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裕廊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向日照港集团租赁部分港区码头场地 40.50 公顷，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限截止 2031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1,822.50 万元/年；向日照港集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石臼港作业区 80,29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截止 2032 年 5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361.29 万元/年，土地租赁费(含土地使用税)每五年调整一次。

7、岚山装卸分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临港物流公司签订《碑廓木材专用货场租赁合同》，面积共计 643 亩，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场租金每亩 25,000 元/年，合同期内租金含税额共计 1,607.50 万元。

8、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岚山港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租赁其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等，年租金含税额 801.60 万元，价格每五年调整一次，服务期限截止 2032 年 12 月 31 日。

9、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与岚山港务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岚山港区 161,894.7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含税额 169.99 万元，每隔三年调整一次。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双方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租赁价格调整为年租金含税额 485.68 万元。

10、本公司与岚山港务签订《岚山港区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其岚山港区 64,489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含税额 270.84 万元，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调整。

11、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日照市海滨二路的办公大楼附楼共计 1,63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办公

场所，租赁期限 5 年，年租金含税额 228 万元（含办公用房的水、电、暖及物业管理等费用）。

12、裕廊公司 2015 年 12 月与日照港集团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租赁其日照港石臼区西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筒仓场地一杯、日照港六号门西南侧综合办公楼以南、日照港港西十七路以西、北京路以东的三个仓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个租赁期内的租金总额 835.31 万元，每年租金含税额为 119.33 万元。

13、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用岚山港区中区港口四站（110KV 变电站）、供水调节站、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固定资产设备及设施，协议约定年租金含税额为 647.1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关联担保情况

A、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表 3-30 公司被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照港集团	9,832.00	2013/6/13	2017/12/13	是
日照港集团	3,133.33	2011/5/24	2017/11/23	是
日照港集团	10,000.00	2016/3/8	2017/3/6	是
日照港集团	10,000.00	2016/3/7	2017/3/7	是
日照港集团	20,000.00	2017/3/1	2017/12/22	是
日照港集团	12,000.00	2017/2/28	2018/2/28	是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17/6/21	是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17/12/21	是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17/4/1	是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17/10/1	是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3/9/10	2017/3/10	是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3/9/10	2017/9/10	是
日照港集团	6,625.00	2013/12/5	2017/3/10	是
日照港集团	6,625.00	2013/12/5	2017/9/10	是
日照港集团	2,055.13	2014/1/28	2017/3/10	是
日照港集团	2,055.13	2014/1/28	2017/9/10	是
日照港集团	775.12	2014/2/2	2017/3/10	是
日照港集团	775.12	2014/2/2	2017/9/10	是
日照港集团	825.00	2014/2/2	2017/3/10	是

日照港集团	825.00	2014/2/2	2017/9/10	是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645.25	2014/4/21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4/11/28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15/9/10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1,845.50	2015/2/9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654.50	2015/2/13	2017/10/17	是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1/5/3	2017/5/2	是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1/5/3	2017/11/2	是
日照港集团	70.00	2011/12/14	2017/5/2	是
日照港集团	70.00	2011/12/14	2017/11/2	是
日照港集团	30.00	2011/12/26	2017/5/2	是
日照港集团	30.00	2011/12/26	2017/11/2	是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17/5/2	是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17/11/2	是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17/5/2	是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17/11/2	是
日照港集团	228.00	2012/9/17	2017/5/2	是
日照港集团	228.00	2012/9/17	2017/11/2	是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08/10/10	2017/10/10	是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17/4/18	是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17/10/18	是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17/4/18	是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17/10/18	是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17/4/18	是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17/10/18	是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17/4/18	是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17/10/18	是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4/3/7	2017/4/18	是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4/3/7	2017/10/18	是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4/25	2017/4/18	是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4/25	2017/10/18	是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4/5/28	2017/5/27	是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4/5/28	2017/11/27	是
日照港集团	10,966.67	2011/5/24	2021/5/21	否
日照港集团	4,920.00	2013/6/13	2018/6/13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0	2017/5/26	2018/5/26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0	2017/9/30	2018/9/29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0	2017/9/12	2018/9/12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9/15	2019/3/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9/15	2019/9/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9/15	2020/3/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9/15	2020/9/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9/15	2021/3/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9/15	2021/9/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9/15	2022/3/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9/15	2022/9/15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18/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18/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19/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19/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0/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0/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1/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1/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2/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2/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3/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3/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6/2/26	2024/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2/26	2024/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18/4/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18/10/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19/4/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19/10/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20/4/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20/10/1	否
日照港集团	1,900.00	2016/3/14	2021/3/9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3/9/10	2018/3/10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3/9/10	2018/9/10	否
日照港集团	6,625.00	2013/12/5	2018/3/10	否
日照港集团	6,625.00	2013/12/5	2018/9/10	否
日照港集团	2,055.13	2014/1/28	2018/3/10	否
日照港集团	2,055.13	2014/1/28	2018/9/10	否
日照港集团	775.12	2014/2/2	2018/3/10	否
日照港集团	775.12	2014/2/2	2018/9/10	否
日照港集团	825.00	2014/2/2	2018/3/10	否
日照港集团	825.00	2014/2/2	2018/9/10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645.25	2014/4/21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645.25	2014/4/21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4/11/28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4/11/28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15/9/10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15/9/10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15/9/10	2018/4/17	否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15/9/10	2018/10/17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9/4/2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9/4/2	否
日照港集团	750.00	2014/4/21	2019/4/2	否
日照港集团	645.25	2014/4/21	2019/4/2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4/11/28	2019/4/2	否
日照港集团	1,845.50	2015/2/9	2019/4/21	否
日照港集团	654.50	2015/2/13	2019/4/21	否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15/9/10	2019/4/21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6/6/30	2019/12/30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6/6/30	2020/6/30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6/6/30	2020/12/30	否
日照港集团	1,250.00	2016/6/30	2021/6/30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8/31	2019/12/30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8/31	2020/6/30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8/31	2020/12/30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8/31	2021/6/30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0	2017/2/17	2019/12/30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0	2017/2/17	2020/6/30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0	2017/2/17	2020/12/30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0	2017/2/17	2021/6/30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1/5/3	2018/5/2	否 2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1/5/3	2018/11/2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	2011/12/14	2018/5/2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	2011/12/14	2018/11/2	否
日照港集团	30.00	2011/12/26	2018/5/2	否
日照港集团	30.00	2011/12/26	2018/11/2	否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18/5/2	否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18/11/2	否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18/5/2	否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18/11/2	否
日照港集团	228.00	2012/9/17	2018/5/2	否
日照港集团	228.00	2012/9/17	2018/11/2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1/5/3	2019/5/2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1/5/3	2019/11/2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1/5/3	2020/5/2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1/5/3	2020/8/2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	2011/12/14	2019/5/2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	2011/12/14	2019/11/2	否
日照港集团	90.00	2011/12/14	2020/5/2	否
日照港集团	90.00	2011/12/14	2020/8/2	否
日照港集团	30.00	2011/12/26	2019/5/2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	2011/12/26	2019/11/2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	2011/12/26	2020/5/2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	2011/12/26	2020/8/2	否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19/5/2	否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19/11/2	否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20/5/2	否
日照港集团	57.00	2012/1/19	2020/8/2	否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19/5/2	否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19/11/2	否
日照港集团	170.00	2012/7/30	2020/5/2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	2012/7/30	2020/8/2	否
日照港集团	300.00	2012/9/17	2019/5/2	否
日照港集团	300.00	2012/9/17	2019/11/2	否
日照港集团	320.00	2012/9/17	2020/8/2	否
日照港集团	2,500.00	2008/10/10	2018/10/10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08/10/10	2019/10/10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18/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18/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18/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18/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18/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18/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18/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18/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4/3/7	2018/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4/3/7	2018/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4/25	2018/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4/25	2018/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19/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19/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20/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4/19	2020/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4/19	2021/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4/19	2021/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4/19	2022/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4/19	2022/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4/19	2023/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19/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19/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20/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6/8	2020/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6/8	2021/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6/8	2021/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6/8	2022/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6/8	2022/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6/8	2023/6/7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19/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19/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20/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60.00	2013/8/9	2020/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8/9	2021/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8/9	2021/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8/9	2022/4/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8/9	2022/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880.00	2013/8/9	2023/8/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19/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19/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0/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0/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1/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1/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2/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2/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3/4/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3/10/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1/17	2024/1/16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4/3/7	2019/3/6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4/5/28	2018/5/27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4/5/28	2018/11/2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8/26	2018/7/17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18/7/3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1/30	2018/7/29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3/5	2018/9/4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4/4/25	2019/4/24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4/5/28	2019/5/27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19/1/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19/7/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0/1/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0/7/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1/1/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1/7/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2/1/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2/7/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3/1/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3/7/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4/1/3	否
日照港集团	660.00	2014/7/4	2024/7/3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19/1/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19/7/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0/1/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0/7/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1/1/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1/7/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2/1/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2/7/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3/1/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3/7/17	否
日照港集团	700.00	2014/7/18	2024/1/17	否
日照港集团	900.00	2014/7/18	2024/7/17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1/30	2019/1/29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1/30	2019/7/29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1/30	2020/1/29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3/5	2019/3/4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3/5	2019/9/4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3/5	2020/3/4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3/19	2018/9/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7/23	2018/7/22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12/27	2018/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5/3/19	2019/3/18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5/3/19	2019/9/18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5/3/19	2020/3/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5/18	2019/5/17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5/18	2019/11/17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5/18	2020/5/17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7/23	2019/1/22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7/23	2019/7/22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7/23	2020/1/22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5/7/23	2020/7/22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9/25	2020/9/24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5/12/23	2019/12/22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5/12/23	2020/6/22	否
日照港集团	3,000.00	2015/12/23	2020/12/22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12/23	2019/12/22	否
日照港集团	600.00	2015/12/23	2020/6/22	否
日照港集团	800.00	2015/12/23	2020/12/22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3/25	2020/3/23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6/3/25	2020/9/23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6/3/25	2021/3/23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5/18	2020/5/16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6/5/18	2020/12/16	否
日照港集团	1,500.00	2016/5/18	2021/5/17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10/27	2020/10/26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6/10/27	2021/4/26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6/10/27	2021/10/26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12/27	2019/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12/27	2019/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12/27	2020/8/2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6/12/27	2021/10/26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4/20	2021/4/19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7/4/20	2021/10/19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7/4/20	2022/4/19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5/12	2021/5/11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7/5/12	2021/11/10	否
日照港集团	2,000.00	2017/5/12	2022/5/1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8	2021/5/31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8	2021/11/30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8	2022/6/7	否
日照港集团	1,331.00	2017/6/20	2020/6/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20	2020/12/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20	2021/6/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20	2021/12/18	否
日照港集团	1,000.00	2017/6/20	2022/6/19	否
日照港集团	1,200.00	2017/10/24	2022/10/23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0	2017/10/25	2022/10/24	否
日照港集团	7,600.00	2017/11/29	2022/11/28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7/12/11	2022/12/1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12/11	2022/12/1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18/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19/6/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19/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0/6/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0/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1/6/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1/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2/6/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2/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500.00	2017/7/3	2023/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7/7/3	2023/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7/7/3	2024/6/21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7/7/3	2024/12/21	否
日照港集团	1,100.00	2017/7/3	2025/7/2	否
财务公司	4,690.81	2017/8/24	2018/2/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日照港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与工商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裕廊公司在该行 28,2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裕廊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09,66.6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133.33 万元，长期借款 7,833.34 万元）。

2、日照港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5 日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裕廊公司在该行 29,500 万元长期借款中的 20,650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 8,850 万元由裕廊公司少数股东新加坡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裕廊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9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920 万元）。

3、日照港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日照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4、日照港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农业银行日照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 1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

5、日照港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0 万

元)。

6、日照港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 16,6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6,6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400 万元，长期借款 14,200 万元）。

7、日照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日照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 13,3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3,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800 万元，长期借款 9,500 万元）。

8、日照港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工商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 79,496.25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41,35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2,205.74 万元，长期借款 38,145.25 万元）。

9、日照港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与建设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61,89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7,970 万元，长期借款 43,928 万元）。

10、日照港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与建设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1,28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0 万元，长期借款 24,320 万元）。

11、日照港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建设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76,33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长期借款 73,331 万元）。

12、日照港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与农业银行日照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

本公司在该行的 9,4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9,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 万元，长期借款 8,900 万元）。

13、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日照银行日照石臼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金质押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4,690.8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额为 938.16 万元。

B、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3-3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16	318.33	342.75

（6）其他关联交易

①代收港内铁路包干费

公司经营港口装卸业务，向托运人或货方收取的港口作业费包括港内铁路费，由于港内铁路路权归日照港集团，公司按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16 年 3 月已废止）以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铁路作业收费标准代收铁路线路使用费、轨道衡检斤费等费用。经 2008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于 2008 年 6 月签订《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确认代收划转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 2010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续签协议，确认代收划转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经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签协议，确认代收划转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集团与日照港集团续签协议，确认代收划转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公司代收港内铁路包干费共计 15,117.44 万元、划转 15,119.3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代收港内

铁路包干费共计 19,341.73 万元、划转 19,346.8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代收港内铁路包干费共计 25,412.75 万元、划转 22,954.65 万元。

②共同对外投资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效率，经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40%）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出资 6 亿元，持股比例 60%）合资设立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96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69 号），财务公司于 2016 年完成筹建并开业，注册资本 10 亿元。

③关联方存款及贷款业务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不高于 30 亿元，本公司存放在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池”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535,143,808.81 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 4,208,292.9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647,883,111.35 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 662,843.87 元）。

本公司本期向财务公司取得借款 120,000 万元，本期偿还 8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8,000 万元未归还，借款期间产生利息支出 26,700,541.70 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表 3-33 关联方应收款项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78.34	6.87	198.21	6.71	39.86	2.54
其他应收款	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83	1.36	91.72	3.51
其他应收款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41	11.41	528.74	15.93	80.39	8.09
其他应收款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9.38	4.18	51.46	1.54	51.18	1.54
应收账款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72	4.58	-	-	-	-
应收账款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73.15	5.19	-	-
应收账款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702.51	21.08	-	-	-	-
应收票据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	-	60.00	-	-	-
应收票据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	-	-
预付款项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	-	-	-	835.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	-	-	773.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日照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90	-	12.90	-	12.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日照港集团	596.65	-	715.98	-	-	-

B、应付项目

表 3-34 关联方应付款项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3.30	170.60	296.80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9.95	12.54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111.00	136.53	188.59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458.10	-	13.24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79	315.45	97.18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5.84	15.84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物业有限公司	52.48	56.63	51.8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47,873.06	53,521.18	29,157.23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 限公司	67.71	293.41	-
其他应付款	日照港高科技电气有限 公司	-	74.92	-
应付账款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3.43	245.69	4,573.18
应付账款	日照港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	99.11	51.01
应付账款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	-	29.61
应付账款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132.65	163.15	18.90
应付账款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	82.00	-
应付账款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 司	1,326.70	-	-
应付账款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357.20	-	-
预收款项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 公司		-	-
预收款项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	-	-
应付票据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	2,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界定关联方和审议各项关联交易。公司定期对相关经济业务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统计，对因特殊经济业务成为公司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单位进行梳理，并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重新认定。公司还充分发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从专业角度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及可行性，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如下：

1、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2、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1)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1)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2)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3)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4)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5)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事宜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就其是否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做出决定。该等决定应由到会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做出，决定为终局的。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

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 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4)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赖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就减少及规范与日照港股份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日照港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日照港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日照港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日照港股份除外的企业，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 日照港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日照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日照港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日照港股份及其

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日照港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日照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日照港集团及日照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整体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实施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

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框架文件。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公司形成了有效且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① 《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是为了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及公司经济利益，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监督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生产建设健康发展。制度规定了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

② 《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加强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结合日照港股份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各种其目标是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该制度适用于日照港股份和其下属公司。

③ 《投资管理办法》

为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谋求投资收益或者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专利权、商标权、土地、海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投资包括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办法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原则、范围,投资管理机构,投资项目的开展、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额度,投资计划的制定及监督办法等。

④《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融资,包括权益资本融资和债务资本融资两种方式。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增加实收资本;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如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办法规定了融资工作涉及的部门及其职责,融资工作的实施,融资风险管理等。

⑤《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包括:对外担保审批、对外担保范围、对外担保程序、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以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决策程序及相关决策权限,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有效控制公司资金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股东的表决情况。

⑦《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为促进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主要内容为：分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股份公司承担。分公司是成本中心，主要负责生产、安全、质量、成本控制、作业效率等，由股份公司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全资子公司是股份的利润中心，原则上不设董事会，股份公司聘任经营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管理，经营者对股份公司负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控股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控股子公司是股份的利润中心，股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董事和监事对股份公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与股份公司签订年度资产经营责任书。

⑧《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

⑨《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管理，依据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安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各级、各部门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依据，各级、各单位根据该办法总体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业务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有效内部控制为基础建立起了涵盖组织机构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严格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质量管理流程体系，包括：

《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具体包括：总则、管理体制与职责、质量工作标准、运后服务与信息管理等、检查与考核、质量奖惩等。

《质量管理小组管理办法》，具体包括：总则、QC 小组的建立、QC 小组的活动、成果发表和评审、表彰与奖励等。

3、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1) 利用协同生产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2) 建立“生产调度例会”和“经济活动分析例会”制度，每个月、每季度公司召集各分、子公司主要分管生产负责人以及生产业务部负责人开会，总结上月主要工作，部署下月工作的计划与安排等。

(3) 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4、会计管理控制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现金管理办法》、《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等。

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

5、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明确规定。公司逐步建立起监督检查体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稽核监督机构，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交通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了详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为投资者服务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慧芳

电话：0633-8388822

传真：0633-8387361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诉求，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不同分配形式下的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当年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剩余可供的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间隔时间原则上应超过六个月。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A、分红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含）。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未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合理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分配比例。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度，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075,653,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0,756,538.88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7 年度，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75,653,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需分配利润总额为 61,513,077.76 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 3-35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拟定)	0	0.2	0	61,513,077.76	368,875,556.90	16.68
2016 年	0	0.1	0	30,756,538.88	176,243,235.99	17.45
2015 年	0	0	0	0	308,158,527.09	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报告，请参阅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3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198 号”和“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4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一、合并范围变化

2015-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包括包括港通公司、动力公司、裕廊公司、外理公司、岚山万盛、山钢码头公司等 6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和新岚公司、利达公司等 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3 公司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892,459,823.41	1,038,010,780.22	685,355,487.10

应收票据	1,012,314,940.51	811,704,717.69	844,994,932.99
应收账款	565,648,995.40	686,994,554.84	752,164,927.05
预付款项	251,910.00	801,089.19	12,255,492.84
应收利息	-	-	867,578.09
其他应收款	17,135,035.11	88,551,606.72	88,240,053.52
存货	87,305,483.44	87,903,145.25	97,487,281.64
其他流动资产	47,430,278.07	28,948,005.11	166,042,784.89
流动资产合计	2,622,546,465.94	2,742,913,899.02	2,647,408,53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037,600.00	78,1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9,706,084.63	620,408,527.33	261,058,937.34
固定资产	10,210,134,259.47	12,116,046,143.95	10,488,666,805.71
在建工程	2,716,996,955.77	2,328,626,765.18	3,903,356,052.46
无形资产	3,640,951,197.68	1,649,716,619.83	958,932,355.00
商誉	156,195,333.44	156,195,333.44	156,195,3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3,049.83	35,382,228.89	44,043,1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67,003.06	116,806,300.00	106,662,24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6,931,483.88	17,101,281,918.62	15,948,914,830.56
资产总计	20,149,477,949.82	19,844,195,817.64	18,596,323,368.68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0	780,000,000.00	898,336,852.69
应付票据	160,889,614.61	54,337,380.00	-
应付账款	150,322,583.81	95,548,760.13	143,310,990.01
预收款项	83,121,956.08	83,272,593.31	146,225,686.49
应付职工薪酬	118,299,597.90	119,410,341.82	113,757,185.04
应交税费	52,843,988.15	43,718,353.49	41,694,482.40
应付利息	45,470,522.32	96,802,369.59	96,742,517.53
应付股利	3,84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959,887,666.00	1,123,602,156.44	671,792,45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363,298.90	2,290,649,565.40	395,020,003.34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99,039,227.77	5,687,341,520.18	3,006,880,171.19
长期借款	2,629,825,177.02	2,640,306,300.92	2,790,717,056.08
应付债券	594,179,883.12	-	1,494,226,901.41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53,496,747.62	56,506,938.22	58,868,2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501,807.76	2,696,813,239.14	4,343,812,219.97
负债合计	8,296,541,035.53	8,384,154,759.32	7,350,692,391.16
股本	3,075,653,888.00	3,075,653,888.00	3,075,653,888.00
资本公积	2,955,824,720.99	2,955,824,720.99	2,955,824,720.99
专项储备	56,695,512.04	59,089,434.56	57,723,407.64
盈余公积	548,844,391.34	519,739,966.35	508,036,750.98
未分配利润	3,997,335,776.42	3,688,321,183.39	3,523,781,16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0,634,354,288.79	10,298,629,193.29	10,121,019,930.38
少数股东权益	1,218,582,625.50	1,161,411,865.03	1,124,611,04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2,936,914.29	11,460,041,058.32	11,245,630,97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9,477,949.82	19,844,195,817.64	18,596,323,368.68

2、合并利润表

表 4-4 公司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4,316,254.78	4,276,865,598.86	4,377,920,787.53
其中：营业收入	4,804,316,254.78	4,276,865,598.86	4,377,920,787.53
二、营业总成本	4,172,244,194.78	3,928,831,297.92	3,921,926,974.86
其中：营业成本	3,770,485,135.47	3,555,733,669.92	3,475,426,56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04,196.87	22,190,449.35	18,185,908.2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9,442,344.87	128,184,495.52	144,384,781.76

财务费用	245,594,458.63	214,472,365.19	235,463,216.76
资产减值损失	-9,481,941.06	8,250,317.94	48,466,50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92,442.70	-39,854,481.23	-2,214,64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92,442.70	-40,650,410.01	-2,506,88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7,183.17	78,216.76	390,729.47
其他收益	4,759,091.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875,892.25	308,179,819.7	453,779,166.68
加：营业外收入	1,551,970.82	6,422,522.74	4,497,177.18
减：营业外支出	600,388,715.38	567,381.42	14,62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248,932.87	314,113,177.79	458,652,449.58
减：所得税费用	599,875,892.25	85,807,193.71	86,939,93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388,715.38	228,305,984.08	371,712,5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39,782.51	176,243,235.99	308,158,527.09
少数股东损益	447,248,932.87	52,062,748.09	63,553,98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248,932.87	228,305,984.08	371,712,5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75,556.90	176,243,235.99	308,158,52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73,375.97	52,062,748.09	63,553,989.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5 公司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111,773.27	3,529,050,431.19	4,392,695,22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6,279.69	15,453,000.56	912,263,6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658,052.96	3,544,503,431.75	5,304,958,88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202,529.64	1,485,645,205.23	2,086,183,4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900,004.11	857,490,948.44	784,004,08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281,155.92	165,629,604.15	232,713,61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8,942.45	41,835,616.75	1,059,294,4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2,632.12	2,550,601,374.57	4,162,195,60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55,420.84	993,902,057.18	1,142,763,281.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	1,663,506.86	4,3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1,054.78	3,020,107.73	144,40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85,026.77	1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556,081.55	134,683,614.59	4,514,40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1,502,055.64	813,814,438.73	1,362,161,37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182,93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502,055.64	1,213,814,438.73	1,545,098,97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45,974.09	-1,079,130,824.14	-1,540,584,574.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5,179,300.00	2,690,000,000.00	1,938,647,752.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	3,507,92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179,300.00	2,690,000,000.00	2,052,155,67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7,707,880.16	1,948,103,333.34	1,349,214,44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490,023.40	354,350,006.58	562,210,30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00,000.00	15,800,000.00	9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000.00	4,000,000.00	66,545,7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757,903.56	2,306,453,339.92	1,977,970,54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78,603.56	383,546,660.08	74,185,13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69,156.81	298,317,893.12	-323,636,15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673,380.22	685,355,487.10	1,008,991,64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804,223.41	983,673,380.22	685,355,487.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6 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448,714,838.22	647,246,567.77	339,186,028.17
应收票据	878,709,215.86	686,616,859.29	655,183,601.90
应收账款	503,633,725.91	624,205,755.20	657,999,753.26

预付款项	222,800.00	780,483.19	3,638,651.84
应收股利	20,160,000.00	-	1,385,343.34
其他应收款	3,583,488.66	64,093,644.98	72,614,051.45
存货	53,699,938.63	71,598,898.89	78,147,703.90
其他流动资产	37,236,102.69	26,518,830.89	32,987,388.76
流动资产合计	1,945,960,109.97	2,121,061,040.21	1,841,142,52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037,600.00	78,1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14,362,376.71	2,355,064,819.41	1,995,715,229.42
固定资产	7,563,022,182.03	9,322,457,576.46	7,685,462,470.55
在建工程	2,027,559,238.47	1,907,252,629.36	3,511,107,407.78
无形资产	3,561,058,752.02	1,568,999,698.00	876,449,502.80
商誉	32,937,365.05	32,937,365.05	32,937,3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8,652.24	32,603,734.33	37,082,07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25,002.09	83,651,915.60	80,150,22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4,251,168.61	15,381,067,738.21	14,248,904,275.01
资产总计	17,640,211,278.58	17,502,128,778.42	16,090,046,797.63
短期借款	1,420,000,000.00	600,000,000.00	587,000,000.00
应付票据	112,785,900.01	-	-
应付账款	131,958,898.62	75,835,003.92	57,035,169.82
预收款项	31,539,584.05	40,769,605.15	68,009,140.66
应付职工薪酬	115,959,784.10	117,091,895.33	111,522,998.15
应交税费	10,676,965.75	7,394,879.18	5,506,525.11
应付利息	44,750,069.36	95,751,433.20	95,133,376.03
其他应付款	769,264,554.79	946,396,897.38	624,511,71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829,965.56	2,114,996,232.06	183,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12,765,722.24	4,998,235,946.22	2,231,818,920.17
长期借款	2,388,491,843.73	2,315,439,634.29	2,290,197,056.11
应付债券	594,179,883.12	-	1,494,226,901.41

递延收益	53,496,747.62	56,506,938.22	58,868,2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168,474.47	2,371,946,572.51	3,843,292,220.00
负债合计	7,248,934,196.71	7,370,182,518.73	6,075,111,140.17
股本	3,075,653,888.00	3,075,653,888.00	3,075,653,888.00
资本公积	3,059,908,972.20	3,059,908,972.20	3,059,908,972.20
专项储备	43,381,826.49	44,338,715.37	44,360,266.84
盈余公积	545,534,089.19	516,429,664.20	504,726,448.83
未分配利润	3,666,798,305.99	3,435,615,019.92	3,330,286,08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1,277,081.87	10,131,946,259.69	10,014,935,65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0,211,278.58	17,502,128,778.42	16,090,046,797.6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7 母公司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0,253,466.90	3,490,207,801.15	3,547,889,966.99
减：营业成本	3,365,219,143.02	3,051,619,489.22	2,955,634,48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48,048.50	16,004,809.27	8,805,811.7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8,327,251.21	98,235,415.77	110,311,165.71
财务费用	220,187,393.38	174,750,051.64	184,599,631.53
资产减值损失	-10,190,728.57	6,756,358.23	45,623,12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7,557.30	-1,450,410.01	113,533,11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92,442.70	-40,650,410.01	-2,506,88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101.29	-	-

其他收益	4,759,091.7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185,109.73	141,391,267.01	356,448,873.14
加：营业外收入	1,172,204.93	6,785,939.96	3,560,915.43
减：营业外支出	985,247.69	1,766,789.18	118,75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372,066.97	146,410,417.79	359,891,037.70
减：所得税费用	83,327,817.03	29,378,264.09	37,697,93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44,249.94	117,032,153.70	322,193,098.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044,249.94	117,032,153.70	322,193,098.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8 母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0,650,515.59	2,833,516,438.24	3,721,620,21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8,828.67	10,264,204.76	834,139,6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069,344.26	2,843,780,643.00	4,555,759,87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536,524.24	1,244,435,445.37	1,779,787,96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241,095.17	802,018,951.05	714,825,11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45,451.26	85,611,492.62	148,035,95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766.03	29,796,122.92	948,819,5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957,836.70	2,161,862,011.96	3,591,468,5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11,507.56	681,918,631.04	964,291,309.3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10,000.00	40,585,343.34	128,306,65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6,994.78	3,020,107.7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03,226.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200,221.55	43,605,451.07	128,306,65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8,242,170.02	687,632,167.07	1,293,308,8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52,93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242,170.02	1,087,632,167.07	1,436,246,41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41,948.47	-1,044,026,716.00	-1,307,939,754.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4,579,300.00	2,460,000,000.00	1,6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0	-	224,42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579,300.00	2,460,000,000.00	1,611,224,42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1,454,546.82	1,489,100,000.00	1,106,061,113.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66,041.82	296,731,375.44	410,597,68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000.00	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180,588.64	1,789,831,375.44	1,516,658,8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01,288.64	670,168,624.56	94,565,62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31,729.55	308,060,539.60	-249,082,82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46,567.77	339,186,028.17	588,268,8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14,838.22	647,246,567.77	339,186,028.17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4-9 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	2,014,947.79	1,984,419.58	1,859,632.34
总负债	829,654.10	838,415.48	735,069.24
所有者权益	1,185,293.69	1,146,004.11	1,124,563.10
营业总收入	480,431.63	427,686.56	437,792.08
利润总额	60,038.87	31,411.32	45,865.24
净利润	44,724.89	22,830.60	37,1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87.56	17,624.32	30,815.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8,365.54	99,390.21	114,276.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3,894.60	-107,913.08	-154,058.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057.86	38,354.67	7,418.51
流动比率（倍）	0.55	0.48	0.88
速动比率（倍）	0.53	0.47	0.85
资产负债率（%）	41.17	42.25	39.53
营业毛利率（%）	21.52	16.86	20.61
营业净利率（%）	9.31	5.34	8.4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51	1.73	3.07
EBITDA	170,978.21	136,360.97	148,724.0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50	4.08	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7	5.94	6.44
存货周转率（次）	54.84	38.36	34.34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1 / (E0 + P1/2 + E_i * M_i / M0 - E_j * M_j / M0 + E_k * M_k / M0)$ 。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BITDA=营业利润+财务费用+折旧、折耗以及摊销-投资收益/损失；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利息=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2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日照分行（作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安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签署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日照分行
账号：40689999101000301307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6 亿元，募集资金拟 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5-1 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安排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人民币)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100,000,000.00	4.35%	2017/9/7-2018/9/6
财务公司	50,000,000.00	4.35%	2017/9/12-2018/9/12
财务公司	250,000,000.00	4.35%	2017/11/16-2018/11/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41.17% 上升至 41.75%。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2.16% 上升至发行后的 48.23%。

(二)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为 0.64 倍及 0.62 倍。相比当前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0.55 倍及 0.53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日照 01”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17 日照 01” 所有到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

公司承诺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

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 公司律师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承销商。